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的组织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议程	2
E. 通过报告	4
三.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4
A.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各项建议	4
B.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9
四.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10
A. 审议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 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草案	11
B. 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 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13
五. 仲裁和调解	14
A.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4
B. 今后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的工作	15
六.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5
七.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17
八.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8
九.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19
十. 今后可能在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	21
十一. 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24
十二. 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25
十三. 编拟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指南	26
十四.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	27

A.	2010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7
B.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8
十五.	技术援助：法律改革	29
十六.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29
十七.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31
十八.	协调与合作	33
A.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33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34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6
D.	加强与学术界的合作	36
十九.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37
A.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建立：进度报告	37
B.	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区域存在	38
二十.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39
A.	通报会摘要	39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2
二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45
二十二.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46
A.	2012年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46
B.	2012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46
二十三.	大会的有关决议	47
二十四.	其他事项	47
A.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指导原则》	47
B.	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	48
C.	2014-2015两年期战略框架	49
D.	实习方案	50
E.	对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	50
F.	选举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50
G.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文件	50
二十五.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0

附件

A.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51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51
一.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53
二.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68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期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2012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Patricia O'Brien 宣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成员国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29 个增加到 36 个。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36 个增加到 60 个。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2009 年 11 月 3 日和 2010 年 4 月 15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尔及利亚（2016 年）、阿根廷（2016 年）、亚美尼亚（2013 年）、澳大利亚（2016 年）、奥地利（2016 年）、巴林（2013 年）、贝宁（2013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 年）、博茨瓦纳（2016 年）、巴西（2016 年）、保加利亚（2013 年）、喀麦隆（2013 年）、加拿大（2013 年）、智利（2013 年）、中国（2013 年）、哥伦比亚（2016 年）、克罗地亚（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3 年）、埃及（2013 年）、萨尔瓦多（2013 年）、斐济（2016 年）、法国（2013 年）、加蓬（2016 年）、格鲁吉亚（2015 年）、德国（2013 年）、希腊（2013 年）、洪都拉斯（2013 年）、印度（2016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 年）、以色列（2016 年）、意大利（2016 年）、日本（2013 年）、约旦（2016 年）、肯尼亚（2016 年）、拉脱维亚（2013 年）、马来西亚（2013 年）、马耳他（2013 年）、毛里求斯（2016 年）、墨西哥（2013 年）、摩洛哥（2013 年）、纳米比亚（2013 年）、尼日利亚（2016 年）、挪威（2013 年）、巴基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30 个由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选出（第 61/417 号决定），28 个由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2 个由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选出。大会第 31/99 号决议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当选成员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应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的以下 6 个成员国同意在 2016 年之前轮流出任委员会成员：白俄罗斯（2010-2011 年、2013-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0-2013 年、2015-2016 年）、波兰（2010-2012 年、2014-2016 年）、乌克兰（2010-2014 年）、格鲁吉亚（2011-2015 年）、克罗地亚（2012-2016 年）。

斯坦（2016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5. 除澳大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埃及、加蓬、希腊、约旦、拉托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巴拉圭、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白俄罗斯、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科威特、荷兰、巴拿马、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瑞典和瑞士。

7.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中美洲法院、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

(c) 受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法律和地中海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商业金融协会、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法研究所、米兰仲裁员俱乐部、仲裁模拟辩论赛校友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维尔—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

9. 委员会欢迎在包含主要议程项目的专题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订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Hrvoje Sikirić（克罗地亚）

副主席： Rosario Elena A. Laborte-Cuevas（菲律宾）

Jorge Roberto Maradiaga M.（洪都拉斯）

Tore Wiwen-Nilsson（瑞典）（以个人身份当选）

报告员： Agasha Mugasha（乌干达）

D. 议程

11. 委员会在2012年6月25日第943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5.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6. 仲裁和调解：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0.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1. 今后可能在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
12. 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13. 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开展的工作。
14. 编拟《纽约公约》指南。
15.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
16.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7. 推广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和方法。
18.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况和推广。
19.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
 -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d)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0.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21.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22. 战略规划。
23.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24. 大会有关决议。

25. 其他事项。
26. 今后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2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2. 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第 948 次和第 949 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956 和 95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13.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下列文件：(a)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45）；(b)提出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中一章的提议的秘书处说明（A/CN.9/754 和 Add.1-3）；(c)提出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的提议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WP.79 和 Add.1-19）。

A.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各项建议

14. 委员会首先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中未在第一工作组（采购）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进行详细审议的那些部分进行了审议：A/CN.9/WG.I/WP.7 号文件第二章、A/CN.9/WG.I/WP.79/Add.1 和 2 号文件、A/CN.9/WG.I/WP.79/Add.7 号文件 A 至 C 节、A/CN.9/WG.I/WP.79/Add.8 号文件第 1 至 5 段、A/CN.9/WG.I/WP.79/Add.9、10、13 和 15 号文件 A 节，以及 A/CN.9/754 和 Add.1-3 号文件和 A/CN.9/WG.I/WP.79/Add.18 号文件。

15. 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指南》通篇中“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提法保持一致。

16. 委员会核准了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第 14 段）载于 A/CN.9/WG.I/WP.79 号文件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17. 委员会商定，在 A/CN.9/WG.I/WP.79/Add.2 号文件第 19 段中或其后或者在该文件关于促进采购程序的廉正、公平和公信度的第 5 分节（即《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序言中的目标(e)）²添加关于串通问题的论述。此处的理解是，不论关于串通问题的论述置于最后案文何处，《指南》通篇均需加入比照提及内容，以明确指出，串通问题不仅涉及采购过程中的竞争，也涉及采购过程的廉正。会议商定，关于串通问题的论述应当包括以下各点：(a)串通是在两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在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联手操纵市场以致妨碍取得特定采购最佳结果的情况下发生的；(b)操纵可能影响到价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

格，人为地将价格保持在高位，也可能影响到提交书的其他方面（如所提议的质量）；另外，串通可能涉及相互约定瓜分市场，人为哄抬价格或者人为地造成提交书其他方面发生扭曲，串通还可能涉及相互约定不递交提交书，或以其他方式使公平竞争发生扭曲；(c)串通行为可能违反有关国家的法律；(d)串通涉及有关各方串谋的意图；(e)采购实体的代表卷入串通的事情屡见不鲜。还将在案文中指出，虽然缺乏实际竞争是串通的一种后果，但缺乏竞争也可能是其他原因造成的，例如，供应商方面缺乏专门知识，或者供应商不了解采购机会；即使表面看来有竞争的程序也可能涉及某些参与方之间一定程度的串通。由此得出的结论是，竞争程度与串通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

18. 会上回顾，工作组已决定不将术语表作为《指南》的一部分（A/CN.9/745，第 36 段）。因此，会上的理解是，将删除把术语表作为《指南》附件的提法。

19. 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见上文第 17 和 18 段）并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第 16 段）载于 A/CN.9/WGI/WP.79/Add.2 号文件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20.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对 A/CN.9/WGI/WP.79/Add.10 号文件第 11 段提出的修正意见（A/CN.9/745，第 24(a)段）。有与会者反对在指南草案中添加案文，提及因腐败风险更高而不愿意参与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有与会者则提出应在该段中提及由于采购实体缺乏进行竞争性谈判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而难以使用此种方法，针对此种建议指出，不使用这种方法，就不可能取得经验和专门知识（而且，此种新的采购方法的使用确实取得了积极结果）。委员会商定，第 11 段保持不变，把第 12 段中的“有能力进行谈判”改为“具备……进行谈判的能力和技巧。”委员会还商定，对指南草案他处在类似情况下使用的“能力”一词也应进行审查。

21. 关于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第 24(c)段）的 A/CN.9/WGI/WP.79/Add. 10 号文件第 18 段，委员会商定，《指南》案文中不应出现“操守官”一词。

22. 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见上文第 20 和 21 段）并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第 24(b)和(c)段）载于 A/CN.9/WGI/WP.79/Add.10 号文件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23. 关于 A/CN.9/WGI/WP.79/Add.13 号文件第 18 段，委员会商定，需要更平衡地论述第三方机构安排和管理电子逆向拍卖的利弊之处。因此，将参照 A/CN.9/WGI/WP.79/Add.15 号文件 4(a)中关于行政效率潜在益处的论述以及该文件(4)(g)项和(i)项中关于使用集中采购机构操作框架协议的论述，列入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中使用第三方的潜在益处的考虑。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并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第 27 段）载于 A/CN.9/WGI/WP.79/Add.13 号文件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24. 关于 A/CN.9/WGI/WP.79/Add.15 号文件第 6 段，委员会商定，加入关于中小企业进入公共采购市场可能遇到的其他障碍的论述，特别是在结合电子工具使用框架协议的情况下。委员会请秘书处避免在 A/CN.9/WGI/WP.79/Add.15 号

文件第 18 段中重复提到这一问题，并确保将这段论述的要点放在关于颁布政策问题的评注和关于执行和使用问题的评注中的适当位置。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并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第 29 段）载于 A/CN.9/WG.I/WP.79/Add.15 号文件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25. 委员会商定，A/CN.9/WG.I/WP.79/Add.18 号文件第 23 段中的“在此之后”一词应改为“在订立合同之后”，并参照该文件第 32 段中的写法，将“即在纠正行动可能意味着撤销已经采取的步骤和造成成本浪费的情况下”（同一文件第 30 段）改为可能浪费时间也许还有成本。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并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第 32 段）载于 A/CN.9/WG.I/WP.79/Add.18 号文件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26. 关于 A/CN.9/754 号文件，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第 16 段中反映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就使用“公诸于众”和“供公众查取”进行的讨论（A/CN.9/745，第 17(b)段）；在第 35 段第 3 句中明确指出，记录的有关部分将不提供给未通过资格预审程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第 50 段应与 A/CN.9/754/Add.1 号文件第 24 段保持一致；改写脚注 2 和 A/CN.9/754 号文件所载指南草案该部分，提到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³时使用过去时，提到 2011 年《示范法》时使用现在时，并在《指南》案文中反映脚注 2 的内容。

27. 关于 A/CN.9/754/Add.2 号文件第 5 段，委员会商定，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34 条和第 46 条的评注中指出，如果采购实体不以适当方式挑选被询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例如，采购实体要求属于某一公司集团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报价，或者要求在其他方面处于某种形式的共同财务或管理控制之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报价，就有可能出现竞争不充分或竞争扭曲的风险。

28. 委员会指示秘书处确保对类似问题的论述保持一致，并确保类似问题的相对重点贯穿《指南》第三部分。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见上文第 26 至 28 段）载于 A/CN.9/754 号文件及增编 1-3 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29. 委员会接下来审议了已在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的指南草案各部分：A/CN.9/WG.I/WP.79/Add.3-6 号文件；A/CN.9/WG.I/WP.79/Add.7 号文件 D 节；A/CN.9/WG.I/WP.79/Add.8 号文件第 6-46 段；A/CN.9/WG.I/WP.79/Add.9、10、13、15 号文件 B 节；A/CN.9/WG.I/WP.79/Add.11、12、14、16、17、19 号文件。

30. 关于 A/CN.9/WG.I/WP.79/Add.3 号文件，委员会商定如下：

(a) 将提及安全理事会措施和制度的内容从第 9 段挪至第 3 条的评注，并确保在第 8 条的评注中也指出根据此种措施和制度承担的义务；

(b) 在第 15 段最后一句中添加提及国际协定的内容；

(c) 删除第 24 段第二句；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d) 在根据工作组的指示(A/CN.9/745, 第 17(b)段)修订第 29 段时避免使用“作者”一词;

(e) 在第 39 段中删除“游说”的提法;

(f) 删除第 42 段最后一句中的词语“例如投标担保”。

31. 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见上文第 30 段)并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 第 17 段)载于 A/CN.9/WGI/WP.79/Add.3 号文件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委员会还确认了《指南》就调整 2011 年《示范法》使之适合当地情况作出论述的重要性。

32. 关于 A/CN.9/WGI/WP.79/Add.4 号文件, 委员会商定如下:

(a) 按下述写法重拟第 9 段:“第 8 条的目的是就公共采购的充分、不受限制的国际参与作出规定。该条还阐明了采购实体可以对某些种类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程序加以限制的有限情形, 其中包括[比照提及第 3 条的述及制裁和反恐怖主义措施的相关评注以及述及执行社会经济政策的相关评注]。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任何此种限制都可能违犯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如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对自由贸易的承诺。该条第(3)款至第(5)款针对实行任何此种限制的情形提供了程序保障。”;

(b) 在第 17 段结尾处作出以下解释: 不应为扭曲或限制国际参与而规定不必要的要求, 同时应列入实例, 例如, (一)本国要求外国实体在当地建立存在, 以此作为参加采购程序的先决条件, 或者, (二)不必要的税收要求;

(c) 确保《指南》通篇对“虚报”和“实质性”概念的论述保持一致。

33. 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见上文第 32 段)并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 第 18 段)载于 A/CN.9/WGI/WP.79/Add.4 号文件中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34. 关于 A/CN.9/WGI/WP.79/Add.5 号文件第 30 段以及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45)第 19(j)段, 工作组商定, 在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提供关于使用投标担保问题的平衡兼顾的评注时, 不应特别提及中小型企业。相反, 《指南》应当明确指出, 不应将提供投标担保的要求视为一种规范, 而且采购实体在决定是否提出此种要求之前应当在个案基础上考虑此种要求的方方面面(正反两面)。会上强调, 《指南》应当明确指出, 所谓在个案基础上, 只是表明情况不同, 而非各个法域的做法不同。还强调, 2011 年《示范法》第 17 条的评注不应忽略投标担保的目的之一, 那就是减轻采购实体对参加采购程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和能力的担心。

35. 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见上文第 34 段)并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 第 19 段)载于 A/CN.9/WGI/WP.79/Add.5 号文件中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36. 关于 A/CN.9/WGI/WP.79/Add.6 号文件第 20 条的评注, 对使用“可证明价格合理”和“证明价格合理的程序”这样的措词表示了关切。会上提出, 该文件第 6 段应改写如下:“首先, 必须向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书面澄清请求。”

该请求应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澄清定价根据并确认这方面的补充要点，以便于采购实体就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有能力按提交的价格履行采购合同得出结论。”关切地指出，所提议的措词有可能表明被要求提供的信息可以包括成本方面的信息，而这与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A/CN.9/745，第 20 段）的指南草案其后各段的侧重点是有矛盾的。委员会指示秘书处修订第 20 条的评注，其中可以列入拟议添加内容的原则，但不能暗示可以要求提供成本方面的信息。

37. 委员会商定，将 A/CN.9/WG.I/WP.79/Add.6 号文件第 14 段中“详尽列出……的理由”一语改为“列出《示范法》下列明的理由”，并删除同一文件第 48 段中对世界银行的暂停资格制度的参引。

38. 委员会商定，修订 A/CN.9/WG.I/WP.79/Add.6 号文件第 18 段，明确指出 2011 年《示范法》并未要求给利益冲突或不公平竞争优势下定义；不过，如果国家考虑界定这些概念，则似宜考虑到 A/CN.9/745 号文件第 20(h)段提出的几个问题。还指出，《指南》应当说明，何谓不公平竞争优势可能需要由国家主管当局逐案确定。

39. 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见上文第 36-38 段）并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见 A/CN.9/745，第 20 段）载于 A/CN.9/WG.I/WP.79/Add.6 号文件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40. 关于 A/CN.9/WG.I/WP.79/Add.8 号文件，工作组商定如下：

(a) 修改第 6 段之前的标题，以便更明确地反映该段的内容，让读者对其中所载评注的范围一目了然，并将该段中的各句重新排序；

(b) 第 11 段结尾处“将无法获取”一语改为“将无权根据第 38 条获取”；

(c) 在第 24 段倒数第二句中澄清，该句意在处理采购实体收到招标书之前发生系统故障的情形。

41. 委员会核准了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正（见上文第 40 段）并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见 A/CN.9/745，第 22 段）载于 A/CN.9/WG.I/WP.79/Add.8 号文件的这部分指南草案案文。

42. 关于 A/CN.9/WG.I/WP.79/Add.13 号文件，有与会者问及第 21 段中“服务和工程”的提法。对此澄清说，尽管 2011 年《示范法》通篇一致使用“采购标的”术语而非具体提及“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指南草案在适当和必要时仍然用到后几个术语。还指出，A/CN.9/WG.I/WP.79/Add.3 号文件中第 2 条的评注第 4 段在论及采购标的定义时对这三个术语作了描述，其中借鉴了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相应定义。

43. 关于 A/CN.9/WG.I/WP.79/Add.14 号文件，有与会者关切中文本中将“电子逆向拍卖”和“拍卖”两个术语混用，这会在中国引起混淆，在中国这两个术语有不同的含义。指出应当对照英文本核对中文本和其他语文本《指南》案文。

44. 关于 A/CN.9/WG.I/WP.79/Add.16 号文件，委员会确认了工作组达成的、反映在 A/CN.9/745 号文件第 30(d)段中的一致意见。

45. 委员会核准了经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 (A/CN.9/745) 的指南草案其余部分。一致认为《指南》中对 2011 年《示范法》条文的提及应当更加便利使用者，为此应在《指南》通篇提及具体条款，而不是仅提及章节。

B.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46. 委员会审议指南草案案文之后，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第 94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采购构成了大多数国家公共开支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公共采购示范法》，⁴

“表示赞赏第一工作组（采购）拟订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已对指南草案进行了应有的审议和广泛协商，因此，《指南》可望大大有助于《示范法》的理解、颁布、解释和适用，从而显著促进建立协调统一的现代公共采购法律框架，

“表示感谢第一工作组（采购）主席 Wiewen-Nilsson 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指南》的工作中发挥了得力的领导作用，

“1. 通过载于 A/CN.9/WG.I/WP.79 和 Add.1-19 号文件经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正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进一步修正以及载于 A/CN.9/754 和 Add.1-3 号文件经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并授权秘书处根据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记录的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编辑审定《指南》案文；

“2. 请秘书长发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表，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发；

“3. 重申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应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评价本国公共采购法律制度并应在颁布或修订本国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优先考虑；

“4. 建议各国应在评价本国公共采购法律改革需要或者颁布或修订本国公共采购法时对《颁布指南》给予适当考虑，公共采购程序其他利害关系方也应对《颁布指南》给予适当考虑；

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2 段。

“5. 赞同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努力，监测《示范法》和《指南》使用方面的做法并传播与此有关的信息，包括提请委员会注意由此产生的可能表明贸易法委员会或许有必要在公共采购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各类问题；

“6. 在这方面重申各种采购改革机构相互协调的重要性以及其他机制对促进《示范法》有效执行和统一解释的重要性，并赞同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努力和开展举措，在委员会和活跃于采购法改革领域的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实现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以避免在公共采购法更新和协调统一过程中出现不应有的重复努力和不一致、不连贯或相互矛盾的结果；

“7. 还重申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对推广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给予支持。”

四.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4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1982 年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⁵委员会承担了编写 1982 年《建议》的工作，以便利进行仲裁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⁶并处理下述情形：采纳《规则》作为仲裁机构的机构规则、仲裁机构担任指定机构或在根据《规则》进行特定案件仲裁时提供管理服务⁷。委员会还回顾，鉴于对指定机构赋予的责任范围扩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责成秘书处就《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⁸编拟类似的建议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在该届会议上指出，这些建议将促进《规则》的使用，世界各地的仲裁机构若能受益于这些准则将会更愿意担任指定机构。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已商定依循编写 1982 年《建议》的同样方式编写关于 2010 年《规则》的建议。⁹

48.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根据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上文第 47 段）正在编写这些建议。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建议草案以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最好尽早在 2012 年审议。¹⁰

49.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a)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草案（A/CN.9/746 和 Add.1）；(b)各国政府关于建议草案的意见汇编（A/CN.9/747 和 Add.1）。

⁵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37/17 及 Corr.1 和 2），第 74-85 段和附件一。

⁶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⁷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50-59 段。

⁸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

⁹ 同上，第 189 段。

¹⁰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4 段。

50.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建议草案的口头介绍。委员会获悉，秘书处编写建议草案之前与各仲裁机构进行了协商，其中包括向世界各地的仲裁机构分发一份与商事仲裁机构国际联合会合作编制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使用情况调查表。委员会还获悉，A/CN.9/746号文件脚注4中载有参与整个协商过程的各机构名单。委员会进一步获悉，该名单应当增列卡塔尔国际调解和仲裁中心。秘书处告知委员会，A/CN.9/746号文件第17段应当在“第40条(f)项的规则将不适用”这段词语之后添加一个脚注。脚注内容如下：

“但是，对于仲裁机构不担任指定机构的案件，仲裁机构可保留第40条(f)项。例如，卡塔尔国际调解和仲裁中心在其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为基础的该中心2012年《仲裁规则》(2012年5月1日生效)第43条第(2)款(h)项中规定：‘本中心未被指定为指定机构的，该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费用。’”

51.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监测各仲裁机构和其他机构适用2010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情况。

A. 审议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草案

52. 委员会对建议草案表示赞赏，并强调了这些建议对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仲裁程序的用处。

吁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实质内容不作改动

53. 关于A/CN.9/746第7和8段提出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实质内容不作改动的吁请，会上发表了评议。据指出，一些仲裁机构可能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本机构规则实质内容的基础，但并非忠实地遵循其中的文字，这种情况不能排除。就此，据答复称，依照赋予秘书处的权限（见上文第47段），建议草案沿用了1982年《建议》的同样做法，其中含有同样的吁请。另据指出，建议草案如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那样具有灵活性，吁请严格遵循《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实质内容，并不意味着排除在必要时可以考虑到当地情形产生的特殊需要这种可能性。

列明所作变更

54. 所发表的一项意见是，仲裁规则服从国内法，因此，仲裁机构可能需要按有关法域的仲裁法调整规则。提议评估A/CN.9/746号文件第9-17段所载的一系列变更是否也应当含有这方面的说明。对此答复说，建议草案服从于适用法，而不是要干预适用法。

生效日期

55. A/CN.9/746 号文件第 11 段指出，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2 款界定了《规则》的生效日期。有与会者发表了一种看法，认为这样的规定可能会造成混乱，因为 2010 年《规则》第 1 条第 2 款载有的一项推定涉及仲裁启动之日业已生效的《规则》。为此，一个代表团提议修改第 11 段的措词以避免混乱，但该项提议未获得通过。

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56. A/CN.9/746/Add.1 号文件第 40 段解释，一方当事人提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而其他各方当事人未对此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指定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7 条第 2 款有权力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会上商定将第 40 段第五句中“已请求指定机构”改为“指定机构无论如何都必须”。

指定三人仲裁庭

57. A/CN.9/746/Add.1 号文件第 44 段提及指定机构在根据 2010 年《规则》第 9 条第(3)款指定首席仲裁员时适宜考虑的各种因素。为了与 2010 年《规则》第 6 条第 7 款所用措词更加一致——该款提及了指定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会上商定将“应当考虑”一语改为“似宜考虑”。还商定，参照“考虑到指定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这样的写法，调整“建议其国籍与各方当事人的国籍不同”这段用语以及第 38 段中使用的类似措辞（“建议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使其与 2010 年《规则》第 6 条第 7 款的措词保持一致。

替换仲裁员

58. 指出 A/CN.9/746/Add.1 号文件第 53 段最后一句意在举例说明一方当事人被剥夺指定仲裁员的权利的特殊情形。鉴于 2010 年《规则》避免提供确定此类情形的标准，商定删除第 53 段最后一句。

59. 在 A/CN.9/746/Add.1 号文件第 54 段中，为了澄清指定机构仅在审理终结之后授权缺员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商定将第二句开头的“如果”一词改为“考虑到”。

60. 第 54 段提到适用法是指定机构确定是否允许缺员仲裁庭根据 2010 年《规则》第 14 条第 2 款(b)项继续进行仲裁时应当考虑的另一个因素。在回答一项提问时，澄清说“适用法”一词意指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法律或仲裁地的法律，也包括强制执行请求地的法律。会上决定将“相关适用法”一语改为“相关法律”。

审查机制

61. 为了更加贴近 2010 年《规则》第 41 条第 4 款(b)项的措词，会上商定，在 A/CN.9/746/Add.1 号文件第 58 段倒数第二句开头添加以下词语：“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或者”。

62. 委员会商定，在 A/CN.9/746/Add.1 号文件第 60 段第二句中，将“在审查时”改为“在有必要调整收费和费用时”。

63. 考虑到《建议》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需要以印本和电子本形式提供《建议》。

B. 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64. 委员会审议建议草案案文之后，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第 9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其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还回顾大会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8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2 号决议建议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

“认识到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法处理此种争议的价值，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世界各地被视为十分成功的法律文本，用于各种不同情形，涵盖各类争议，包括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国与国之间的争议以及仲裁机构处理的商事争议，

“认识到 1982 《建议》的价值，

“还认识到需要印发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相信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将大大提高根据《规则》进行仲裁的效率，

“注意到建议草案是与各国政府、仲裁机构和有关机构适当讨论和协商拟定的，

“表示赞赏秘书处拟订了建议草案，

“深信经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修正的建议草案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的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接受，能够大大促进建立一个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并能够大大促进和谐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

“1. 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¹¹

“2. 建议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采用《建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广泛传发《建议》，并请求将《建议》分发给各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使《建议》广为人知，可普遍查取，

“4. 还请秘书长发表《建议》，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表，并尽全力确保《建议》广为人知，可普遍查取。”

五. 仲裁和调解

A.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65. 根据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¹²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着手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并在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于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66.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分别是（A/CN.9/736 和 A/CN.9/741）。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66 和 Add.1, A/CN.9/WG.II/WP.167）为基础，完成了对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草案的一读。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69 和 Add.1, A/CN.9/WG.II/WP.170 和 Add.1）为基础，开始了对法律标准草案的二读。

67. 委员会称赞秘书处为工作组编写的文件的质量。会上对工作组的进度表示关切，因为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规则草案第 1 条的讨论主要侧重于透明度规则的适用范围，一些代表团称适用范围不过是形式问题（A/CN.9/741，第 13-102 段）。有些代表团要求应当请工作组完成其工作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对此，指出有关适用范围的决定是一个极其复杂和棘手的问题，而不仅仅是形式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将对规则的内容产生影响。阅读一下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59 段，就可以确定该问题的复杂性。会上指出，弥合工作组内在适用范围上的分歧，需要创造性的解决办法，而不应不必要地催促工作组。

¹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附件一。

¹² 《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190-191 段。

68. 会上指出，透明度规则对现有和今后条约的适用性问题是复杂和棘手的问题，应当认真加以审议。这些问题属于条约解释问题，会上再次强调，在组成参加专门讨论这个项目的工作组届会的代表团时，成员国和观察员应力求代表团成员在条约法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方面达到最高专业水准。¹³

69. 委员会重申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和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强调的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的重要性，¹⁴并敦促工作组继续努力，以便完成透明度规则工作供委员会审议，最好是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B. 今后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的工作

70. 委员会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即由于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⁵已获通过，需要修订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¹⁶。在本届会议上，建议工作组应得到这方面的任务授权。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如其以前所决定，秘书处应着手修订该《说明》，作为在争议解决领域的下一项任务。委员会商定，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就《说明》修订本草案是否在委员会审议之前先由工作组审查作出决定。

六.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71. 委员会回顾了之前就网上争议解决进行的讨论，¹⁷并赞赏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取得的进展，工作组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分别为 A/CN.9/739 和 A/CN.9/744）反映了进展情况。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为这些届会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报告。

72.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再次确认了工作组与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跨境电子交易有关的任务授权。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一般来说，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还应特别考虑到所进行的审议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¹⁸

7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在审议跨境电子交易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调整规则草案第 4 条有

¹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14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290 段。

¹⁴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14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0 段。

¹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7 段。

¹⁶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二章。

¹⁷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38 和 341-343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2 和 257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13-218 段。

¹⁸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18 段。

关启动的条文的结构，并在今后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条文。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打算在完成对规则草案的初步审查之后审议应当适用于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和中立人的原则。

74. 针对委员会请工作组报告其审议工作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始终注意消费者保护问题，以及网上争议解决在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互动和经济增长方面的预期益处，包括对冲突后局势和发展中国家的益处。有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尚未向委员会充分报告对消费者保护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如果消费者是争议中的被申请人的话。还有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对委员会的报告在这方面是充分的。

75. 会上指出，重要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中建立消费者和商家的信心，并且小企业不能在本国对外国消费者提出补救要求。

76. 会上认为全球网上争议解决系统必须允许以仲裁方式作出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这样的系统将给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下国家带来很大益处，原因有以下几点：

(a) 这将通过提供高效、低费和可靠的争议解决办法，增进获得公平处理的机会，因为在许多情况下都不存在可被信任和运作良好的司法机制来处理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产生的争议；

(b) 反过来这将有助于经济增长和跨境商务发展，使此类交易的当事人对其争议得到公平、及时的处理抱有信心；

(c) 这将使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有更多机会进入外国市场，并在产生争议时，减少它们在与其他国家可得到更多法律和司法资源并且商业上更老练的当事人打交道时的劣势。

77. 会上还提出下列看法：

(a) 关于企业对消费者的争议，当涉及有约束力裁决的系统可以取消当事人诉诸国内法院的权利时，就有可能偏离消费者权利；

(b) 如果网上争议解决规则就企业对消费者争议的仲裁作出规定，在网上争议解决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阶段可能产生问题，因为该程序并未就按照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¹⁹予以强制执行的必要条件作出规定；

(c) 一种合适的做法是使裁决仅对公司或卖方有约束力，而不对消费者有约束力。

78. 其他建议有，应当基于所涉交易的类别或种类，考虑确定网上争议解决所处理的有争议交易的最大价值范围（机票被作为成本较高交易的例子），另外，《规则》应向各方当事人提供诉讼方式选择。

79.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如下：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a) 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的需要，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提出报告；

(b) 工作组应当继续将网上争议解决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国家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问题列入其审议工作，包括消费者在网上争议解决程序中是被申请人的情形；

(c) 工作组应当继续探讨确保网上争议解决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包括仲裁以及可能的仲裁替代办法；

(d) 重申第三工作组对于涉及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交易的网上争议解决的任务授权，并鼓励工作组继续尽可能高效地开展工作。

七.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80. 委员会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开展工作。还回顾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工作可能包括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如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备以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²⁰

8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已着手进行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还注意到原定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或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不得不取消，以便于秘书处收集编写必要的工作文件所需要的资料，另一个原因是直至 2011 年底在保留贸易法委员会两地交替举行会议方式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82. 委员会对第四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CN.9/737）反映了进展情况，并赞扬秘书处所做的工作。

83. 尽管注意到磋商表明某个国家对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没有商业需求，部分原因是预期的滥用风险，但是也注意到其他国家正在进行协商。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就电子可转让记录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敦促应当专心处理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具体几类或具体几个问题。强调需要有一种促进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国际制度。

84. 委员会获悉，哥伦比亚、西班牙和美国三国政府转交了一份文件，供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其中介绍了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当前做法和有关商业需要。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电子商务领域的其他进展。委员会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推进无纸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的第 68/3 号决议。²¹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鼓励亚太经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5 和 238 段。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9 号》（E/2012/39）。

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考虑并尽可能采用相关联合国机构如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现有国际标准，以促进此种系统的互操作性。贸易法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进行合作。

86. 关于与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委员会欢迎委员会秘书处与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委员会尤其欢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共同编写的“电子单一窗口法律问题：能力建设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此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87. 委员会还注意到海关组织秘书处的发言。海关组织秘书处在发言中指出，单一窗口设施对于贸易便利化越来越重要，包括在跨境级别以及在企业对企业交换方面，并欢迎委员会在制定相关法律标准方面作出的贡献。海关组织秘书处在发言中还注意到第四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进展，强调提供这些记录非常重要，有利于提高向单一窗口设施提供的数据的质量，因此便利此种提交的可预测的统一法律框架也非常重要。最后，海关组织秘书处欢迎委员会发挥作用，协调活跃在电子商务法律标准领域的各种机构，从而拟订出能够与技术层面所作类似努力互补的统一的法律标准。

88. 会上向委员会通报了贸易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其中特别涉及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关于签名数字文件互操作性的第 37 号建议草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关于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协调着手为当前的数字签名互操作性管理工作制定一个框架的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与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开展合作，可能情况下让工作组参与进来。

89. 关于与身份管理有关的法律问题，委员会获悉美国律师协会提交一份文件，供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视可能进行讨论，该协会在文件中介绍了身份管理概况、身份管理在电子商务中的作用、相关法律问题以及障碍。

90. 经过讨论，委员会再次确认了第四工作组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任务授权，并请秘书处继续报告电子商务方面的相关发展情况。

八.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91.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了载于 A/CN.9/691 号文件第 104 段的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建议，即应当开始就两个议题开展活动，这两个议题都具有现实意义，提高各国办法的统一程度将有助于提供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这两个议题是：(a)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²²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在可能的情况下拟订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关于管辖权、介入和承认等某些特定国际问题的示范法或破产法规定，其形式将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b)企业濒临破产期间董事的责任。²³

92. 工作组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着手进行这两项议题的工作，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审议。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738 和 A/CN.9/742）。

9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上文第 91 段提到的两项议题所取得的进展，关于议题(a)的工作已相当深入，有可能及时完成，提交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该项工作将采取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²⁴进行修订的形式，但修订工作不会改变《示范法》条文本本身，而是就其使用和解释提供指导。

94.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虽然《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不适用于企业集团，但工作组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增加关于企业集团的材料的可能性，工作组商定，相关的参考材料可以列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²⁵的第三部分，该部分专门论述对企业集团的处理。

95. 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工作组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反映了进展情况，并赞扬秘书处为这两届会议编写的优质工作文件和报告。

96.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已讨论过的（A/CN.9/742，第 12-72 段）关于上文第 91 段所述议题(a)的案文草案的一个相关问题。该案文借鉴了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²⁶所载材料。²⁷关于工作组目前拟订的案文，委员会商定，凡是其中对《司法角度的审视》所载材料有所借鉴和修订的，特别是关于“主要利益中心”的解释和适用的内容，都应在进行工作组目前工作的同时，一并对《司法角度的审视》加以修订，以确保一致性，如有可能，应当在提交关于上文第 91 段所述议题(a)的新案文的同时，将《司法角度的审视》提交委员会通过。

九.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97. 委员会回顾了之前就拟订一份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文书进行的讨论。²⁸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关于该工作组 2011 年 12

²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

²⁵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²⁶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²⁷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8 段。

²⁸ 同上，第 223-226 段。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740 和 A/CN.9/743）。

9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已商定所拟订的文书应采取指南形式（登记处指南草案），并附有评注和建议，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²⁹大体一致，如果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供了备选办法，则在附件中列出示范条例的示例（A/CN.9/740，第 18 段）。还注意到，工作组已商定登记处指南草案应作为单独、自成一体、全面的案文呈现，将与《担保交易指南》相一致。

99.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已核准了登记处指南草案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以及登记表格的示例。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应当最后审定登记处指南草案并提交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A/CN.9/743，第 73 段）。

100. 委员会对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可观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有力支持表示赞赏。委员会请工作组从速进行并完成其工作，以便将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最后核准和通过。

101. 关于今后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商定向委员会提议，授权工作组以《担保交易指南》各项一般建议为基础制定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其内容与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文书相一致。还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向委员会提议，非代持证券担保权问题应当保留在工作组工作议程上并在其今后届会上加以审议（A/CN.9/743，第 76 段）。

102.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商定，上述议题应当保留在工作组的方案中，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³⁰委员会就此审议了工作组的提议。

103. 普遍认为，一部简明扼要的担保交易示范法可有助于补充《担保交易指南》，并将非常有助于解决各国的需要和推广使用《担保交易指南》。虽然有人担心示范法可能限制各国灵活处理本国法律传统的具体需要，但普遍认为能够充分灵活地拟订示范法，使之可以根据不同的法律传统加以调整。另外，还支持这样的想法，即示范法可极大地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取得信贷和金融普惠相关的紧迫问题。

104. 关于非代持证券的担保权问题，普遍认为这个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委员会注意到，非代持证券意指那些并未贷记在证券账户上的证券，这些证券在商业融资交易中被用作信贷担保，但却被排除在《担保交易指南》（见《指南》建议 4，(c)-(e)项）、2009 年《统法协会代持证券实体规则公约》³¹和 2006 年《中介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的范围之外。

105.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之后应当立即开始下一步工作，以《担保交易指南》各项一般建议为基础，拟订一部简明扼要的担保交易示范法，其内容与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文书相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³⁰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7 和 268 段。

³¹ 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2009intermediatedsecurities/main.htm。

一致。还商定，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上文第 102 段），非代持证券意指那些并未贷记在证券账户上的证券，这些证券的担保权问题应当继续保留在今后的工作方案上供进一步审议，审议将以秘书处拟编写的说明为基础，其中将列出所有相关问题，以避免与其他组织所拟订的文本发生任何重叠或不一致。

十. 今后可能在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

10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在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中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55）。委员会还听取了维尔—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观察员关于该中心工作的发言，其中特别涉及该中心对基础设施发展和公私伙伴关系的实证研究，此项研究可以提供给委员会。

107. 会上的理解是，应当在委员会审议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的说明（A/CN.9/752；见下文第 228-232 段）以及关于今后可能在其他工作领域（小额金额和国际合同法）开展的工作的议程项目（见下文第 124-132 段）之后再就本议程项目作出最后决定。普遍看法是，贸易法委员会应当侧重于有必要拟订法律（条约或示范法）的领域。

108. 关于 A/CN.9/755 号文件中列出的与今后可能在公共采购方面开展的工作有关的议题，普遍看法是，其中确定的有些议题本身并不适合以示范法或其他法规的形式加以处理；其他议题虽然可能适合立法，但鉴于此时刚刚完成 2011 年《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的工作（见上文第 46 段），重开采购相关问题的讨论不切实际。会上认为，2011 年《示范法》在许多方面都比一些国家的采购实务和法规超前；因此，重要的是先让采购实务和法规发展起来，然后才便于评价 2011 年《示范法》和对其加以修正的需要。

109. 具体而言，委员会认为：

(a) 合同管理是一个重要领域，但介绍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或提供能力建设比制订法律文本更合适。还对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能否增加任何价值提出疑问，因为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发布了关于工业合同的法规，³²而且诸如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等其他组织也发布了有关法规；

(b) 采购规划提出的许多问题都涉及公法（如某一国家的预算法和条例），超出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权限。不过，会上注意到有些国家对制订一部涉及采购规划的国际示范法所表示的兴趣以及适当的采购规划对于整个采购过程的适当处理和结果的重要性；

(c) 虽然暂停资格和取消资格问题都是贸易法委员会可以着手处理的重要法律问题，但这样的问题都不适合在现阶段通过立法形式加以处理；

³²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V.10）。

(d) 公司守规问题被认为不是一个本身适合由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问題；公司守规被认为是良好行为和最佳做法问題；

(e) 2011 年《示范法》为在公共采购中顾及可持续性和环境保护规定了充分灵活的机制，而《指南》就如何使用这些机制提供了指导。就这些问題拟订进一步法规一般是没有必要的；就实践中如何使用现有机制提供更详细的指导可能是有必要的。但指出重要的是建立使用此种机制的必要能力。

110. 考虑到一些国家对上述某些问題的兴趣，委员会同意研究就下面一些问題发布指导文件（而不是任何进一步法规）的可能性：(a) 采购规划；(b)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为促进公共采购最大竞争可使用的措施（例如，减少串通风险，处理集中采购以及中小型企业难以进入公共采购方面的问題，包括由于实行电子采购产生的问題）；(c) 就确保 2011 年《示范法》与其他法律分支的统一协调提出具体建议（例如，关于公司和环境保护）；(d) 使用《示范法》规定的采购方法和办法的成本效益分析及其他考虑，如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有报告特别指出框架协议的使用效果不佳）；(e) 公共采购的可持续性和环境问題。

111. 宣传和增进认识 2011 年《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被认为是对适当执行、解释和使用 2011 年《示范法》至关重要的。就可能的方式提出的例子包括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文件、使用微博以及互动在线论坛。会上提到的另一种相关工具是利用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法规相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的系统（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中现已存在的国家通讯员网络。另外，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动用的资源有限，认为至关重要是与熟悉 2011 年《示范法》并能协助秘书处进行网上培训和面授培训、教学及技术援助活动的组织和专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收集和传播关于《示范法》使用情况的信息。此种活动还将有利于评估各个法域的采购系统，此种评估结果将用于评价是否需要诸如《指南》作出改进，而且任何改进建议都将提请委员会注意。鉴于经验表明政府官员在试图执行 1994 年《示范法》并确保其规定在实践中得到适当遵守时遇到种种困难，敦促委员会支持通过此种措施有效执行和使用 2011 年《示范法》。

112. 建立经验和最佳做法分享机制被视为 2011 年《示范法》使用情况监测工作的组成部分。A/CN.9/WG.I/WP.79/Add.1 号文件第 28-30 段就分享利用电子采购潜在益处方面的最佳做法示例作了说明，该示例已提供给委员会：尼日利亚政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題办公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³监护人）合作，正在开发一个电子采购系统，通过排除人员接触和提高透明度来降低发生腐败和舞弊的可能性。

113.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不更加深入地了解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各个国家在公共采购方面的相关活动和出版物，就不可能对是否需要指导文件进行评估，也不可能就鼓励颁布 2011 年《示范法》并确保其得到最佳实施、解释和使用作出决定。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14. 因此，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就下列方面开展研究：(a)其他机构可用来支持 2011 年《示范法》的实施、解释和使用的现有资源和出版物；(b)如何安排目前与这些其他机构的协作；(c)尚未得到充分处理、可能需要如上文第 110 段建议编拟指导文件的议题；(d)发表和公布各种资源和文件本身的可选办法。这里的理解是，这样一份研究报告将提供给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研究报告还将考虑这些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是可行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补充资源，在此过程中顾及需要审查所收到的关于 2011 年《示范法》实施、解释和使用的资料，需要翻译必要资料，以及需要确保所参引的任何外部资源与 2011 年《示范法》的一致性。委员会认为，在审议该研究报告之后，将能够评估是否需要就任何个别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115. 关于今后可能在公私伙伴关系领域开展的工作，有与会者指出，考虑到公私伙伴关系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国际一级拟订一部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也许是可取的；尤其是考虑到各国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上达成的鼓励将公私伙伴关系用作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的结论³⁴，在该领域开展工作是理所当然的；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受益于区域一级在相同领域开展的工作，例如，欧盟委员会就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一项关于授予特许权合同的指示提出的建议。³⁵

116. 委员会商定，编拟公私伙伴关系领域任何未来的文书均应当通过一个工作组和委员会进行，以确保包容性和透明度，从而确保任何此类文书具有普遍适用性。

117. 委员会商定，可能有必要进一步审议 A/CN.9/755 号文件所列与公私伙伴关系相关的下列议题：(a)监督机制（包括挑选阶段和合同管理阶段）和促进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国内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b)可能扩展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³⁶的范围，以涵盖各种私人融资形式以及这些文书中目前尚未涉及的相关交易。

118. 关于监督和国内争议解决，强调这些议题应当一并审议，与 2007 年标题为“全球商业现代法律”贸易法委员会大会采取的做法相一致，应当考虑建设处理公私伙伴关系所产生争议的地方能力，就这些主题编拟一部示范法可大大促进此类能力建设，该主题应当包括争议预防机制，在这方面应当着眼于制订符合私营部门需要的条例，为此提供机会让投资者就制订适用于自身的规则和条例提出意见。

³⁴ 见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标题为“我们想要的未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46、71、217 和 280(d)段。

³⁵ 查阅网址：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2010-2014/barnier/headlines/news/2011/12/20111220_en.htm。

³⁶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119. 委员会还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文书目前未处理的其他问题也可以适当纳入今后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任何工作，同时一并处理其他一些问题，如防止承包商未经政府同意将特许权标的出售给另一实体。

120.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进一步审议今后是否需要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要求秘书处开展更多的研究和编写详细的研究报告，委员会一致认为，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查明工作范围和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将有所裨益。委员会强调必须提前界定专题讨论会的范围，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的条文查明可能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因此，在筹备专题讨论会时，秘书处需要利用其他机构的资源，包括主动提议在这方面给予协助的机构的资源，并根据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界定专题讨论会本身可能讨论的议题。在此之后将把专题讨论会的结果提交委员会审议。为此还商定，今后在这一领域开展任何工作都必须有明确的任务授权。

121. 与会者一致认为，虽然因上所述贸易法委员会近期可能不会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任何工作，但委员会应当向国际社会发出信号，表明有兴趣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此外，强调了相关机构就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就适当安排贸易法委员会任何工作的时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122. 关于 A/CN.9/755 号文件中的下述建议，即应当合并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各项文书，以及应当使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与采购有关的条文与 2011 年《示范法》中关于相关采购办法的规定相一致，会上商定，应当开展这些工作，但不是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单独项目，因为其范围有限，相关工作的某些部分不过是机械性的重复。因此，将在专题讨论会之后（见上文第 120 段）就是否开展这些工作作出决定，该决定将界定公私伙伴关系工作其他方面的范围。

123. 会上商定，上述做法意味着第一工作组无需在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开会，并且专题讨论会不应在 2013 年第二季度之前举行。

十一. 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124. 委员会回顾了此前关于小额金融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讨论，³⁷特别是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将小额金融列为贸易法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一个项目并在 2012 年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的决定。³⁸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为了界定需要开展工作的领域，委员会请秘书处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一份简短的问题调查表，以便了解各国在建立小额金融法规框架方面的经验，包括各国在这方面可能遇到过的任何障碍。另外，委员会商定，在资源许可的条件下，秘书处应当就以下各项开展研究：(a) 过度抵押和使用无经济价值的抵押品；(b) 电子资金，包括其作为储蓄的地位，电子资金“发行人”是否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2 和 433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75-276 和 280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1-246 段。

³⁸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6 段。

在从事银行业务（因此应受哪一类监管），存款保险计划对这类资金的覆盖；(c) 为解决小额金融交易产生的争议提供公平、迅捷、透明和低费程序；(d) 促进对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使用担保借贷并确保其透明度。³⁹

12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56），其中简要罗列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确定的四项专题中每项专题的事务状况（见上文第 124 段），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其中每个专题开展活动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将向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将分析各国对秘书处依照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请求向各国分发的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复。

126. 有一项建议是，进一步探讨除其他外与便利微型和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有关的具体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内的这类问题，包括以专题讨论会的方式加以探讨。委员会对这项建议表示强有力的支持。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同意，可以在不同区域举办一次或多次关于小额金融及相关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侧重于：为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提供便利；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适用于小额金融交易的争议解决办法，以及与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建立扶持性法律环境有关的其他专题。委员会商定，举办这类专题讨论会应当被列为贸易法委员会来年的首要优先事项。

十二. 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127. 委员会以瑞士有关今后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一份提议（A/CN.9/758）为基础，审议了是否应当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开展工作的问題。

128. 该提议承认委员会对该领域的协调统一作出的贡献。其中特别强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⁴⁰已有 78 个缔约国，对统一货物销售合同法产生了全球影响。然而，该提议注意到，与货物销售合同和一般合同法有关的许多方面仍留待国内法处理，这就给国际贸易设置了障碍，因为可能适用的法律制度的数目及相关的交易成本大大增加。而且，据解释，由于需要查阅不同语文文本的有关外国法律的法律材料或需要征求外国法域的专家意见，造成更多困难和费用。有与会者补充说，这些费用支出给中小型企业造成的负担尤为沉重。

129. 出于这些原因，有与会者提议，为了让委员会就进一步协调统一合同法而在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上作出知情的决定，秘书处可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办专题讨论会及其他会议，并在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报告今后可能开展的这类工作是否可取和可行的情况。会上强调，这类探索性活动不仅应当顾及而且应当立足于现有文书，如《联合国销售公约》和《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⁴¹还有与会者指出，这类工作可以对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合同法现代化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构成有益的补充。

³⁹ 同上。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⁴¹ 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

130. 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看不出有文书在实际业务中不够完备，该提议似乎并不明确，而且过于大胆，可能与现有文书相互重叠，如《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补充说，《联合国销售公约》之类现有文本之所以存在空白，是因为无法找到能够取得共识的折中办法，而且近期内改变此种状况颇有疑问。另外，对于如此大的项目对委员会和各国可用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影响，也表示了关切。出于这些考虑，敦促至少目前不应开展所提议的此项工作。会上补充说，委员会不妨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而在今后重新审议该事项。

131. 针对这些努力可能与统法协会的工作发生重叠这一担心，秘书处和统法协会观察员均表示，如果委员会决定作进一步考虑，该项目可以采取合作方式，由这两个组织合作进行并吸纳其他相关方参与。

132. 经讨论后确认，普遍看法支持请秘书处组办专题讨论会及其它会议，包括在区域一级利用现有资源组办讨论会及其他会议，同时与统法协会密切合作，以汇集更多信息，协助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评估今后在一般合同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但是，许多代表敦促优先考虑委员会的其他工作，特别是小额金融领域的工作。一些代表对推进在一般合同法领域中的工作表示明确反对并提出严重保留。另外，还有几位代表在指出对瑞士提议所表示的重大反对意见时，反对将关于这一专题的辩论描述成占多数的普遍意见赞同开展进一步工作。

十三. 编拟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指南

133. 委员会回顾了之前关于监测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⁴²执行情况的讨论。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获知，目前秘书处正在就此实施两个补充项目。⁴³

134. 一个项目涉及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各国提供的本国在立法方面执行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再次感谢已经提供了信息的国家，并提请所有国家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准确的信息，以确保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数据始终是最新数据。

135. 另一个项目涉及编拟关于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指南。目前秘书处正在与 G. Bermann 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 E. Gaillard 教授（巴黎第十二大学）紧密合作，开展该指南的编拟工作。这两位教授成立了研究小组，就该项目开展工作。委员会获悉，Gaillard 先生及其研究小组与 Bermann 先生及其研究小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联合建立了一个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用于公布在编写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的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委员会获悉，该网站的目的是，通过提供缔约国对《公约》的司法解释的详细资料，促进统一而有效地适用《公约》。委员会还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计划在贸易法委员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55 和 356 段。

⁴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0-252 段。

会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案例同该网站提供的专门用于编写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的案例之间保持紧密的关系。

136. 委员会对该网站的建立以及秘书处和两位教授及其研究小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继续在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方面作出努力。

十四.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

A. 2010 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137. 统法协会请委员会考虑视可能赞同 2010 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⁴⁴

138. 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通则》2010 年版本是第三版；《通则》于 1994 年首次出版，2004 年再版。据回顾，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赞同了 2004 年《统法协会通则》。⁴⁵

139. 会上还注意到，2010 年《统法协会通则》的主要目标是处理国际商务界和法律界感兴趣的其他议题，因此新增了 26 个条款，述及的问题有：未能履行合同情况下的赔偿、非法性、条件，以及多个债权人和债务人。总体上，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承认 2010 年《统法协会通则》规定了一套全面的国际商事合同规则，对包括《联合国销售公约》在内的若干国际贸易法文书起到了补充作用。

140. 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统法协会通则》中的修订及其对便利国际贸易的益处，在 2012 年 7 月 3 日第 955 次会议上通过决定如下：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对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将 2010 年版《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案文转发委员会表示感谢，

“注意到 2010 年《统法协会通则》对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内的若干国际贸易法文书起到了补充作用，⁴⁶

“注意到 2010 年《统法协会通则》序言称：

‘本通则旨在为国际商事合同规定一般规则，

‘在当事人约定其合同受本通则管辖时，应适用本通则，

‘在当事人约定其合同受一般法律原则、商法或类似规则管辖时，可适用本通则，

‘在当事人未选择任何法律管辖其合同时，可适用本通则，

‘本通则可用于解释或补充国际统一法文书，

⁴⁴ 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209-213 段。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本通则可用于解释或补充国内法，

‘本通则也可作为国内和国际立法的范本，’

“祝贺统法协会为国际商事合同制定了一般规则，对便利国际贸易作出又一贡献，

“建议按照 2010 年版《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预期目的，酌情加以使用。”

B.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41. 国际商会请委员会考虑视可能赞同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42. 会上注意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则是国际商会关于国内和国际贸易术语使用的规则，所提供的贸易术语明确界定了当事人各自的责任并减少了发生法律纠纷的风险，总体上对开展全球贸易起到了促进作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于 1936 年编制的，并定期更新以跟上国际贸易发展的步伐，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最新版本。据回顾，委员会 1992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赞同了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⁴⁷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了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⁴⁸

143. 委员会获悉，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更新并合并了“既有”规则，将规则总数从 13 条减为 11 条。另据指出，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所有规则的阐述更加简洁明确，同时考虑到了海关免税区的不断扩展、电子通信在商业交易中的使用增多，以及人们对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和运输做法的改变更加关切。

144. 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便利国际贸易的益处，在 2012 年 7 月 3 日第 955 次会议上通过决定如下：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对国际商会将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修订版案文转发委员会表示感谢，

“祝贺国际商会使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更为简洁明确，反映了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对便利国际贸易作出又一贡献，

“注意到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对便利开展全球贸易的一项宝贵贡献，

“建议在国际销售交易中酌情使用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第 161 段。

⁴⁸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34 段。

十五. 技术援助：法律改革

14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53），其中介绍了在向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主题的说明（A/CN.9/724）之后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⁴⁹委员会强调了此种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并对 A/CN.9/753 号文件中提到的秘书处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

146. 委员会注意到，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秘书处为寻求新的捐款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能支配的资金仍然相当有限。因此，仍然对各种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进行认真审议，此种活动的数量仍然有限，而且近来大多以费用分摊或无费用的方式进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索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特别是更广泛地动员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其他潜在合作伙伴参与。

147. 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可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委员会对自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印度尼西亚表示感谢，并对通过提供经费或主办研讨会的方式为该方案作出贡献的各组织表示感谢。

148.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为向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感谢奥地利自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向该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从而能够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

十六.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149.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的 A/CN.9/748 号文件，其中介绍了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现状，以及秘书处为最后完成《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⁵⁰相关判例法摘要汇编而开展工作的情况。

1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在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开展工作。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已编写 116 期判例法摘要汇编，涉及 1,134 个判例。这些判例主要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还出版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⁵¹、1958 年《纽约公约》、《跨国界

⁴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3 段。

⁵⁰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

⁵¹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

破产示范法》、《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⁵²《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⁵³和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⁵⁴的判例。至于委员会所代表的五个区域国家组，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所出版的摘要多数涉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但与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说明（A/CN.9/726）所载数字相比，归于该区域组的摘要数目有了小幅下降，而来自亚洲国家和东欧国家的摘要数目有了相应的适度增加。⁵⁵

151. 委员会回顾，国家通讯员网络由 95 名被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组成，按照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该网络的任期已于 2012 年结束。委员会该届会议确认需要建立一个可长久持续且能够应对不断变化情况的收集系统，一致认为应当请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国家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任命。为便利执行这一规定，委员会还商定，现任国家通讯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届满，请各国届时重新确认本国国家通讯员的任命，并在此后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⁵⁶

152. 为了简化任命新通讯员的程序，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表示支持秘书处提出的下述程序，即新的任命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一天（即 2012 年 6 月 25 日）生效。委员会还表示支持秘书处的以下建议，即此后作出的任何任命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一天生效，并自该日期起五年后届满。考虑到可得到的关于几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日渐增多，委员会赞同秘书处呼吁成员国任命不止一名国家通讯员，并委托其分管贸易法委员会的一部法规。最后，委员会感谢已完成任期的国家通讯员，并欢迎新任命或重新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祝愿他们与秘书处的合作富有成果。

1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判例法摘要第三次修订本：2012 年版本已经发布，现以英文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⁵⁷秘书处将着手进行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的翻译工作。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将集中精力切实推广《摘要》，以引起广大法律和司法界的重视。

154. 委员会还获悉，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 2012 年版本已于 2011 年 6 月用英语出版，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⁵⁸按照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⁵⁹《摘要》指出了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解释方面的趋势，目的是使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人、学者和学生更好地理解、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会上指出，《摘要》目前的版本是以 37 个国家的 725 个案例为基础汇编而成的。

⁵²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正式纪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9 号，第 38030 号。

⁵⁴ 同上，第 1695 号，第 29215 号。

⁵⁵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71-272 段。

⁵⁶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0 段。

⁵⁷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⁵⁸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7-91 段。

155. 委员会还获悉，新加坡律政部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筹办了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为期一天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 2012 年版本的发布活动。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摘要》主要撰稿人讨论了《摘要》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特别是适用范围、按照第 2A 条所作的国际解释、管辖权审查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36 条。与会者在发言中强调了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解释和适用的信息的重要性，以及《摘要》在这方面的特别作用。委员会对《摘要》撰稿人以及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

156. 委员会还审议了着手编拟一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的可取性，这个问题是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A/CN.9/742，第 38 段）。会上指出，编拟这样一部摘要将有利于更广泛、更便利地找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提到的与破产有关的判例法，并引起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解释方面的新趋势的注意。委员会商定，在秘书处有资源的前提下，应当编写这样一部摘要，并鼓励秘书处探讨与国家通讯员和其他专家合作以促进编拟必要的分析和判例信息的可能性。

157. 委员会依然认为，法规判例法系统和摘要是贸易法委员会为促进对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法律的认识、协调和统一解释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委员会认识到法规判例法系统需要大量资源，而维持这一系统需要进一步资源。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曾呼吁所有国家协助秘书处国家一级寻找可用资金，以便确保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协调和扩展。⁶⁰自该呼吁以来，为系统维护和完善提供的资源未见增长。因此，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改进了一个旨在为该系统寻找资源的项目提议，并且已经与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讨论过该提议。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寻求其他国家和捐助者以非资金形式（如无偿借调人员）或者以预算捐款形式提供援助，后者也可以包括汇集各种来源的资源。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并完全赞同一项增加资源以保持和扩展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请求。

158.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探索与全球法律信息网（见 www.glin.gov）合作的可能性，以便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统一解释和适用。

十七.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159.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51）以及秘书处在提交该说明之后获得的信息审议了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 1958 年《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就下列文书采取条约行动和颁布立法的资料：

(a)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⁶¹ 列支敦士登加入（146 个缔约国）；

⁶⁰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2 段。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b)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⁶²贝宁加入（29 个缔约国）；

(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⁶³贝宁和圣马力诺加入，丹麦、芬兰和瑞典撤回声明（78 个缔约国）；

(d)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⁶⁴瑞典签署（一个缔约国）；

(e)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2006 年通过修正意见：⁶⁵基于《示范法》2006 年修订本的法规已获通过的有澳大利亚，包括新南威尔士州（2010 年）、北部地区（2011 年）、南澳大利亚州（2011 年）、塔斯马尼亚州（2011 年）和维多利亚州（2011 年）；

(f)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⁶⁶基于《示范法》的法规已获通过的有澳大利亚（2011 年），包括澳大利亚首都地区（2012 年）、新南威尔士州（2010 年）、北部地区（2011 年）、南澳大利亚州（2011 年）、塔斯马尼亚州（2010 年）、维多利亚州（2011 年）和西澳大利亚州（2011 年）；伯利兹（2003 年）；加拿大西北地区（2011 年）；巴巴多斯（2001 年）；圣卢西亚（2011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7 年）；受到基于《示范法》的原则影响的法规已获通过的有中国澳门（2005 年）；

(g)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⁶⁷基于《示范法》的法规已获通过的有巴巴多斯（2001 年）；圣卢西亚（2011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7 年）；沙特阿拉伯（2007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1 年）；

(h)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⁶⁸基于《示范法》的法规已获通过的有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2009 年）。

160. 按照秘书长 2012 年 5 月 9 日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信函⁶⁹，委员会注意到普遍参与和实施各项条约的重要性。委员会同秘书长一起呼吁，吁请各国交存有关贸易法各项条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特别是那些接近普遍参与的条约，即 1958 年《纽约公约》（146 个缔约国）；以及那些接近生效的条约，即《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⁷⁰（该公约生效要求再有一项条约行

⁶² 同上，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

⁶³ 同上，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⁶⁴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 20 个缔约国。

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

⁶⁶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

⁶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附件二。

⁶⁸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

⁶⁹ 查阅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yEvents.aspx?path=treaty=Treaty/Focus/Page1_en.xml。

⁷⁰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动)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⁷¹(该公约生效要求再有四项条约行动)。

161. 委员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750),并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各种立法指南、实务指南和合约性文本所产生的影响。

十八. 协调与合作

16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49),其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上一次向委员会提交说明(A/CN.9/725)以来活跃与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活动的情况。⁷²该说明是针对大会第34/142号决议、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编写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关于各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这一任务所应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1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若干组织开展了活动,这些组织包括:亚太经社会、欧洲联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经委会、统法协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以及世界银行。

164.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的协调活动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所有工作组,秘书处还参加了其他机构的多个专家组、工作组和全体会议,目的是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在各相关领域的工作互相重叠。委员会注意到,这类活动通常涉及出差去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以及为公务旅行拨出的经费开支。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开展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经费。

A.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16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2011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准了由海牙会议常设局、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联合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的文件(A/CN.9/720),并要求尽可能广泛传播该文件。⁷³

166. 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已经以“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的担保权益法规”为题,⁷⁴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同时适当鸣谢了海牙会议常设局和统法协会秘书处的贡献。委员会对该出版物表示欢迎,并向秘书处以及海牙会议常设局和统法协会秘书处表示感谢。会上普遍认为,这三个组织在担保权益领域进行的出色协调与合作以及所产生的出版物是委员会多年来支持的协

⁷¹ 大会第56/81号决议,附件。

⁷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77段。

⁷³ 同上,第280-283段。

⁷⁴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ayments/2011UNCITRAL_HCCH_Unidroit_texts.html。

调与合作类型的良好范例。普遍认为，这三个组织今后可能会合作解释其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促进各国通过这些法规，该出版物可为这一合作铺平道路。

167. 此外，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着手与世界银行和外部专家合作编拟有关担保交易高效制度的一套共同原则。⁷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编写了初稿，其中概述了《担保交易指南》的基本原则和建议，正在与世界银行就该初稿进行讨论。

168. 此外，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还请秘书处与欧盟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就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采取协同做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和《担保交易指南》所遵循的办法。⁷⁶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将委员会的这一请求传达给欧盟委员会，并获悉：(a)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已经完成了欧盟委员会委托进行的关于这一议题的研究；⁷⁷(b)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在对该研究报告进行分析，尚未就此问题采取立场；(c)欧盟委员会关于债权转让的所有权方面问题的报告将于 2013 年完成；(d)欧盟委员会对于有可能与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一种协同做法表示欢迎。委员会对秘书处的工作以及欧盟委员会的积极回应表示感谢。与会者广泛认为，采取协同做法将符合所有相关各方的利益，从而避免因争议发生地法院的缘故而对应收款受让人权利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另一种法律。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协调工作。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69.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国际组织代表所作的发言。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170.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统法协会所作的发言。统法协会欢迎目前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协调与合作，并重申其致力于与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一致性，避免两个组织工作的重叠和重复，并最好地利用各自成员国所提供的资源。

171. 统法协会报告如下：

(a) 2010 年《统法协会通则》通过后，2012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罗马举行的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授权其秘书处制定示范条款，以协助当事人将 2010 年《统法协会通则》（见上文第 137 段）纳入其合同条款，或选择《通则》作为管辖其合同的法律规则；

(b)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在柏林举行的通过《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外交会议（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权

⁷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28 段。

⁷⁶ 同上，第 229-231 段。

⁷⁷ 最终报告可查阅网址：http://ec.europa.eu/justice/civil/files/report_assignment_en.pdf。

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⁷⁸。这次外交会议除其他重要决议外，还邀请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理事机关考虑由国际电联担任按照该《议定书》设立的国际登记处的监督机关问题；

(c) 注意到关于按照《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铁路机动车辆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设立登记处的谈判进展顺利，应在不久后结束。统法协会理事会授权其秘书处对制定《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农业、采矿和建筑设备特定事项的第四项议定书可能带来的经济益处进行研究；

(d) 统法协会理事会授权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审议并审定统法协会的一个研究小组于 2010-2011 年编写的“终止式净额结算条款可执行性原则草案”。⁷⁹该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罗马举行第一届会议；

(e) 2009 年《统法协会代持证券实体规则公约》正式评注出版后，新兴市场问题、后续工作和实施情况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了会议。该委员会建议编写一项立法指南，为希望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提供建议，⁸⁰统法协会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并强调该指南应当为规范与该公约有关但在该文书中没有直接或全面述及的法律领域提供备选办法；

(f) 1995 年《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⁸¹适用情况跟踪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巴黎举行了会议。2011 年完成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法协会关于未发现文物的国有问题的示范立法条款”⁸²即将出版；

(g) 根据统法协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罗马组办的关于促进农业生产投资所涉及的私法方面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上的讨论，⁸³以及统法协会与设在罗马的农业、粮食援助和农村发展方面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商，统法组织理事会授权其秘书处成立一个研究小组，编写对契约农业安排的国际指导文件，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参与其工作。统法协会理事会还授权其秘书处继续进行协商，以便视可能编写关于土地投资合同的国际指导文件。

世界银行

172.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世界银行所作的发言，其中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与世界银行进行合作表示赞赏。会上指出，过去几年当中，世界银行支持法律赋能环境现代化以促进经济增长和贸易的工作得到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

⁷⁸ 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可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

⁷⁹ 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english/studies/study78c/main.htm。

⁸⁰ 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2009intermediatedsecurities/main.htm。

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⁸² 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english/documents/2012/study70a/s-70a-main-e.pdf。

⁸³ 专题讨论会的有关情况和文件可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english/studies/study80/main.htm。

作组工作的大力支持。特别强调指出，两个组织正在开展工作，在公共采购、仲裁和调解、破产和担保交易领域建立统一的法律框架。

173. 世界银行请贸易法委员会参加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www.globalforumljd.org），该论坛是世界银行的一个项目，旨在提供创新型的动态论坛共享知识，以促进更好地理解法律和司法的作用。对此，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参加该全球论坛项目。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74.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回顾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概要。⁸⁴在概要第 9 段中，委员会决定编拟并在必要时更新与贸易法委员会长期合作以及曾获邀参加委员会届会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

175. 委员会还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求秘书处对网上提供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以及向各国发送此类信息的方式作出调整。⁸⁵

176.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落实委员会上述请求的情况的口头报告。据指出，秘书处维持着一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网上名单，其编排方式可使各国查明哪些组织当下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每一正在开展工作的工作组，哪些组织曾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以往的工作组。会上指出，该名单上的所有组织都曾获邀参加委员会年会。

177.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经常对该名单进行更新，以提供最新信息。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自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上增添了下列组织：尼日利亚企业复苏与破产从业者协会、欧洲多式联运协会、欧洲多渠道与网上贸易协会、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巴基斯坦工商理事会、司法人员国际联盟。

178. 关于向各国发送相关信息的方式，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邀请函中仍将列出最新名单的网页链接。委员会对秘书处以高效方式落实其要求表示赞赏。

D. 加强与学术界的合作

179.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当研究邀请若干著名法律专业评论刊物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届会的可能性，

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三。

⁸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

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评论刊物随后将宣传新项目和现行标准，以期增进对委员会在标准制定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的了解。⁸⁶

180.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自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从各种机构收到了若干关于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请求。秘书处拒绝其中一些请求，因为有的机构不符合资格标准，特别是在工作重点和成员组成上不具国际性；有的机构对届会审议工作作出原创性和有贡献的能力有疑问；或者有的机构所要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已经在届会上具有充分代表性。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对学术机构严格适用资格标准。

181. 委员会回顾，在成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决议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其认为进行咨询或请求服务有助于履行委员会职能的情况下，应就委托给委员会的任何主题向任何国际或国内组织、科学机构和个人专家进行咨询或请求提供服务。⁸⁷ 因此，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宜当邀请学术界代表以个人身份经常在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发言，条件是这种安排有助于委员会履行职能。委员会重申，委员会相信促进与学术界的合作并鼓励进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十九.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A.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建立：进度报告

182.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广泛支持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认为这是贸易法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伸出援手提供技术援助的新颖而重要的一步。⁸⁸ 特别是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核准了在大韩民国仁川市⁸⁹建立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大会在第 66/94 号决议中对该决定表示欢迎，并赞赏大韩民国政府对这一试点项目的慷慨捐助。

183. 区域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正式成立，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主持开幕式，副秘书长强调了法治原则的重要意义以及区域中心在推动亚太地区国际贸易和发展上所起的作用。区域中心开幕式活动之后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就区域中心的作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对该区域的重要意义展开了小组讨论。⁹⁰

184. 委员会听取了区域中心主任就区域中心建立以来的进展情况所作的口头报告。委员会获知，区域中心目前人员配备齐全，设有由大韩民国政府捐助的项目预算供资的一名主任和一名团队助理，以及由大韩民国政府提供的一名不领取薪酬的法律专家。会上注意到，区域中心的活动侧重于需求评估以及为加强

⁸⁶ 同上，第 298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表示支持探讨以何种方式更广泛地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同上，第 319 段）。

⁸⁷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 11 段。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64 段。

⁸⁹ 同上，第 267 和 269 段。

⁹⁰ 有关该区域中心和开幕式活动的更多信息可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tac/rcap.html。

协调而对贸易法改革方面的现有项目的筹划安排。有与会者强调应当特别重视与其它区域实体组织之间的协调，尤其是亚太经社会。同已经拥有贸易法改革方面的资源和能力的国家建立有效联系也是优先重点。

185. 会上请各国考虑对区域中心的活动作出贡献，为此提供财政或人力资源、实物捐助或以其他适当方式作出贡献。有与会者补充说，可能有兴趣同区域中心展开更加密切合作的不仅有已经作为捐助方或伙伴方参与该区域贸易改革的国家，而且还包括那些认为同该区域加强商业互动具有战略意义并从而重视提高这些商事交流法律可预见性的国家。

186. 还补充说，从业务角度看，该区域中心根据请求和既有举措，把东亚和太平洋地区视作其工作的优先领域，目前其主要工作领域包括非诉讼争议解决、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

B. 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区域存在

187. 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对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表现出兴趣的国家所作的发言。

188. 特别是新加坡代表发言说，新加坡政府此前对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中心东道国表示了兴趣，为了进一步跟进，新加坡政府一直与秘书处就该问题进行沟通，有关建立此种中心的目的和基本结构已经暂时确定。因此，新加坡政府提议在新加坡建立一个贸易法委员会中心，该中心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并酌情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协作。

189. 还指出，为新加坡贸易法委员会中心提议的活动可以包括：就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它相关国际贸易法规展开培训，从而促进提高对国际贸易法的认识；推动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尤其结合区域合作；并组办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标准编拟工作的实务会议。会上表示，该中心将在委员会年会上报告其活动情况。

190. 会上还表示，新加坡国政府对拟议中的中心给予支持，包括提供初始资金，并将尽一切努力进一步筹集现有资源支持该中心的活动。

191. 新加坡代表表示相信拟议中的中心以及业已建立或即将建立的贸易法委员会其它区域、分区域或国别中心将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乃至全球和平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92. 肯尼亚代表确认了肯尼亚政府对担任内罗毕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东道国的兴趣，强调由于内罗毕现已设有国际机构并可提供一流设施，提议将该中心设在那里是非常合适的。还有几位代表强调了在非洲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存在的重要性。

193. 委员会欢迎肯尼亚政府和新加坡政府的提议，请秘书处进一步落实建立这些中心的行政安排，并指出各区域中心密切合作与协调具有重要意义。

194. 委员会请秘书处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有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运作情况以及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区域中心的最新动态，尤其是这些中心的供资和预算情况。

二十.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95. 委员会回顾，鉴于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⁹¹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回顾，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按要求转交了委员会的评论，⁹²特别表示委员会相信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项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法治股的支助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工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一意见一再得到大会的赞同。⁹³

196.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 12 段请委员会（和国际法院及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决议中关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将要举行的法治专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第 15-18 段，以及大会在第 20 段中请会员国和秘书长为第六委员会今后的辩论提议可能的分专题。

19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表示，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进行经常性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所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⁹⁴

198. 根据该请求，本届会议期间结合高级别会议举行了法治通报会。在通报会第一部分期间，向委员会通报了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在通报会第二部分期间，各国和各组织的代表提出了一些观点，供贸易法委员会反映在今年提交大会的评论中。

A. 通报会摘要

199. 法律事务厅代理厅长和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作了开幕发言。她强调，虽然联合国系统内对于

⁹¹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

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5-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

⁹³ 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14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17 段。

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没有任何疑问，但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工具纳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的工作仍然进展缓慢。这一点特别令人遗憾，因为从联合国外地行动提交的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到需要贸易法委员会的专门知识，需要其文书和工具，这些报告提到旨在振兴经济、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的措施方面的能力差距未得到填补。为了使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和贸易法委员会的丰富经验惠及预期受益人，在各项切实可行的措施中，她确定需要有关国家本身的持续参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的宣传活动以及联合国和当地的其他法治援助提供者的积极参与。

200. 法治股一位代表随后向委员会通报了自法治股 2010 年向贸易法委员会通报情况以来联合国法治议程的最新发展情况。该发言者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日益认识到法治活动对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并指出仍然需要探讨如何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反映这种日益提高的认识。提请委员会注意：(a)为筹备根据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举行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而提交会员国审议的标题为“伸张正义：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的秘书长报告 (A/66/749)；(b)人们越来越关切目前联合国在法治领域的机构安排没有成功地促进联合国法治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c)副秘书长为处理此种关切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提出的以下观点，即收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的影响的数据将是及时的，并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评估联合国法治援助活动的有效性的要求相一致。

201. 随后，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会员国非正式协商共同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协商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获悉拟列入成果文件的一些条文将承认贸易法委员会对促进国际贸易法治作出的贡献。

202. 奥地利代表宣布通报会第二部分开幕，他强调了法治的经济部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对促进国内法治特别是跨境法治的贡献。具体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是一个重要的反腐败工具，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文书有助于促进获得公平审理的机会并在全社会提倡法治文化，还提到贸易法委员会的破产法律文书，其中就基于规则解决财务困难、退出机制和资产分配作出了规定。最后，他指出，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努力并非服务于抽象目标，而是旨在保护个人的权益；在从根本上处理紧张的经济关系和经济问题（如贫穷、不平等或者共享资源利用权争议）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的影响也许不太为人所知，但并非不重要。

203. 开发计划署、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法学会和阿尔法信息网络（一个非政府组织，因其在促进法治成为信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方面的工作而获邀参加小组讨论）的代表介绍了在协助各国加强国内法治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国际发展法组织的代表强调了国家自主权、民间社会行动方参与以及当地各级——从政治决策者和高级公务员到具体执行人员——支持改革对于任何部门的法治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因此，认为至关重要是与国内工作人员合作，而不是将解决办法强加给他们。

204. 一位发言者在发言中表达了同样看法，指出联合国法治工作的目标不是强加外国法律制度或过于复杂的制度，而是将基本法治原则适用于当地状况和当

地需要，并协助根据普遍接受的法治标准纳入各种具体规章制度。其他发言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正是在这样做，手段是协调统一各种法律制度之下国内法所体现的法律做法和商业惯例并提供改革范本。没有这些文书，立法机构会发现难以开展工作；而有了这些文书，当地官员就能够更高效地将其时间用于考虑当地的特殊情况。会上指出，由于来自不同法律制度的代表团可以进行互动和交流意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本身促进了协调统一；而了解其他制度有助于促进更好地理解如何在国际贸易中进行互动。

205. 就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作为当地商法领域改革的范本提供了示例。国际法学会的代表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领域的文书为例，证明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与更广泛的法治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因为这些文书规范财产的非占有式留置权。据称，如学术界和从业人员研究所表明的那样，没有这样的法律，急于创办企业的个人就会采用非法手段（例如造假、伪造证件），结果导致一些国家这方面的刑事定罪比谋杀、武装抢劫和其他重罪的总和还多。以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采购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文书为例，证明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良好治理之间的联系，因为这些文书促进公共开支方面的廉正、信任、公平、透明和问责。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举例说明开发计划署的穷人法律赋权工作可以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规范小额金融、微型企业、获得公平审理机会以及强制执行合同方面的工作。

206. 几名发言者提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对于确保将国家、国际条约、声明或其他文书所体现的高级别承诺与通过人民的日常生活贯彻这些承诺这三者联系起来的重要性。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被广泛视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工具；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各项文书被认为对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标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⁹⁵的成果文件（见上文第 115 段）很有意义；贸易法委员会在商事仲裁和调解领域的示范法和规则被认为对于有效执行 1958 年《纽约公约》非常重要。

207. 其他发言者提到需要更好地协调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工作，并使这些工作更能够反映信息社会的现实情况。阿尔法信息网络的代表举例说明了区域和国际一级相互矛盾的规则和努力对各国政府的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互操作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得出的结论是，如果适用规则方面存在混乱，法治就无从实现。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作用，其任务是协调活跃在该领域各机构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相互合作。

208. 委员会听取了就其可以建议各国为加强商业关系中的法治采取的行动纲领而提出的各种建议，其中包括：(a) 设立国际法庭（类似于国际海洋法法庭），负责就规范商法问题的国际公约（例如，1958 年《纽约公约》或《联合国销售公约》）提出咨询意见，因为认识到国际法院对于涉及私人当事方的争议没有管辖权；(b) 提高地方司法机关处理商事法律争议的能力，包括建立专门的高法院并向这些法院的法官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不需要为此建立单独的商事法院系统，仅需要在常规民事法院系统内设立专业法官）；(c) 学术机构增加对商法问题

⁹⁵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以及商法改革对经济发展和法治的影响的研究；(d)酌情在司法部、立法机关或立法改革委员会建立、加强商法改革机构和相关专家队伍，或确认存在此类机构和专家队伍。

209.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意见，即在法治援助方案中往往过于重视机构改革，而没有充分考虑立法改革对机构和司法机关的影响。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意见，即虽然长期以来确认法治与经济发展之间有联系，但仍然没有考虑到两者是相得益彰的。还认为必须强调，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促进法治，不仅仅是也并非主要是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而且还是为了内在的发展。

210. 通报会上，发言者表示了以下看法：委员会成立四十五年来，已经并继续从公法和私法方面，结合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背景，在两者的关键结合点对加强商业关系和国际贸易中的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应当在高级别会议上及其成果文件中对这一贡献给与认可。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高级别会议可能产生的成果

21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66/102 号决议第 16 段中决定，高级别会议将产生一份简要成果文件。委员会一致认为成果文件应提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经济领域的法治方面所作的贡献，经济领域的法治对于促进更广泛的法治至关重要。

212.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各国自愿决定在高级别会议上或任何其他场合采取行动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目标，秘书处愿意协助会员国拟订此类行动。会上表示支持让各国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供各国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建议采取此种行动的。还有意见认为建议采取的行动还可由委员会本身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见下文第 218-223 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

213. 会上表示关切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第 15(b)段未将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列入高级别会议发言者名单。委员会一致强调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的重要性。认为这一要求与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是一致的，大会在其中请委员会（以及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对各自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见上文第 196 段）。还认为，这与经大会赞同的委员会的声明是一致的，即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见上文第 195 段）。会上指出，否则的话，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商法领域的唯一专业机构将被排除在关于本应具有包容性和综合性的法治的大会讨论之外。

214. 认为高级别会议是一次独特机会，有利于国际社会从商法角度审视法治问题，并增强所有相关方对于商法改革和贸易法委员会对促进法治的影响的认识。

215. 委员会请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转达本报告中所反映的委员会的意见。

216. 大会获悉，法律事务厅已请求大会主席办公室邀请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法律事务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并不存在程序障碍；因此，这是各国有无政治意愿与大会主席协商就此事项达成一致的问题。

217. 会上认为，关键是会员国不要在高级别会议的发言中忽略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领域和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贸易法委员会对高级别会议的说明

218. 委员会一致认为，对高级别会议的说明应包括对各国的说明和对联合国系统的说明这两个部分。

219. 关于对各国的说明，委员会特别指出，认识到商法在根据商业惯例而不断变化，因此应当不断增强当地的高法改革能力。不过，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的经验，包括最近设立的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经验表明（见上文第 182-186 段），在处理其他优先事项的压力下，地方对商法改革的需要总是被忽视，结果是资源被分配用于其他领域，各国进行商法改革的当地能力被削弱。在许多国家，与国际法律标准有关的决策和立法工作跟不上国际金融和商业发展的步伐。在一些国家，即使对商业进行规范的法律是不错的，但若不具备正确解释或适用这些法律的当地能力，其经济影响就非常有限。政府部门往往没有足够的具备商法改革专门知识、贸易法委员会可与之建立持续对话的人员。为克服此种不足，需要各国持续地参与商法改革。

220. 这类参与应当转化为各国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例如：

(a) 建立国际商法专家国家中心，该中心要能够查明当地对商法改革的需要，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和技术援助工具处理这类需要，并促进本国在各种论坛上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对待相同问题，包括在国别发展援助框架的谈判中；

(b) 建立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与本国相关的国内判例法收集、分析和监测机制，并针对司法机关的需要——更好地理解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标准在国际上的普遍适用和解释并实现有效的跨境法院合作，将此种机制纳入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系统。此种措施意在建立各国必需的地方能力，以确保在贸易法委

员会各项标准的解释中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并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⁹⁶，从而履行各国在其可能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下的义务。

221. 关于对联合国系统的说明，委员会特别重申其意见，即应当避免过度或排他性地重视某些法律改革领域，同时忽视较不明显的其他领域；推进法治应当是一个具有包容性和综合性的过程；法治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机构改革不应以牺牲立法改革为代价。

222. 此外，委员会重申，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当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项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委员会注意到此种整合过程进展缓慢，认为需要：(a)指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担任目前或未来的法治协调机制中的商法事项主导机构；(b)对国家工作队展开宣传，目的是增进国家工作队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国家工作队在法治方面的工作的相关性的认识；(c)在用来拟订国别发展援助方案的模板中自动反映商法改革方面的需要。

223. 会上指出，上述对各国的说明与对联合国的说明相互加强：各国政府应当让国际社会了解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而参与拟订和执行国别发展方案的国际社会应当理解处理这些需要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能力。会上指出，从长远看，所建议的步骤应当有助于发展各国在国家一级持续进行商法改革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规则制定活动的本国能力。

供第六委员会今后辩论的可能的分专题

224.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第 20 段，大会在其中请会员国和秘书长为第六委员会今后的辩论提议可能的分专题。委员会注意到已请其秘书处作为执行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第 20 段的一部分而为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作出贡献。委员会请成员国和观察员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经验提出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的分专题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注意到经过委员会秘书处审议的、作为对秘书长此份报告的贡献提出的分专题。

225. 根据委员会在执行其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法律活动这项任务授权时遇到的困难以及以前在这方面的决定，所提议的供第六委员会审议的分专题是：“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则制定活动实现有效协调的方式”。

226. 所提议的另一个分专题是：“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手段获得公平审理的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司法改革成本高，耗费时间，因而寻求以非诉讼方式提供公平审理的机会或许是可取的。还指出，该分专题势必涉及在联合国系统中曾进行过大量辩论的传统司法机制和非正规司法机制问题，但也应涉及仲裁和调解问题。

⁹⁶ 例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 条、《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第 7 条、《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5 条。

227. 所提议的第三个分专题是：“经济发展与法治相得益彰”。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内，迄今为止强调的都是法治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而不是从长远看经济发展对于加强和维持法治的作用。

二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22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编写一份战略规划说明的请求而编写的说明（A/CN.9/752 和 Add.1）。⁹⁷秘书处的说明载列了委员会在确定贸易法委员会战略计划的范围时似宜考虑到的一系列问题，首先述及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内的运作状况，其次是可以战略目标和战略优先重点表述的大会赋予贸易法委员会的协调统一法律的任务授权。该说明中考虑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贸易法委员会各机构（委员会、各工作组和秘书处）在落实该方案方面的作用、所采用的工作方法、资源的分配和需要考虑的战略问题。

229.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事项（见 A/CN.9/752/Add.1，第 26 段）应作为战略考虑因素：

- (a) 以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和相关性而言，应当给予最高度优先的主题领域；
- (b) 在当前资源的情况下实现各项活动之间的最优化平衡；
- (c) 现有工作方式的可持续性，即考虑到当前的资源，在拟订案文时，目前侧重于正式谈判而不是非正式商讨；
- (d) 调集更多的资源和贸易法委员会为其活动应当寻求外部资源的程度，例如，通过联合开展活动和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

230. 会上就秘书处说明中讨论的战略方向提出了一些初步建议。一种看法是，该说明中提出的某些选项或可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促进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会上提议，此种方案不妨包括下列要素：

- (a) 促进综合办法，从制定项目开始，贯穿技术援助和项目监测；
- (b) 为从事跨境法律领域工作的法官编写实务指南，这方面参照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跨境破产上的做法；
- (c) 形成网络，为此创建参加者名单（“listserv”），以便于专家“碰面”交流信息，并帮助需要援助的国家物色有关领域的专家。所举出的例子是海牙会议发起的类似机制；
- (d) 在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期间为各国交流关于各自正在采取的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举措的信息留出时间；除其他外，这将使可能寻求援助的国家了解可使其受益的举措；

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43 段。

(e) 进一步在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之间开展合作，阐明经济发展与贸易法之间的联系以及后者对于协助各国吸引外贸和投资的作用。

231. 委员会同意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些事项，并就这些事项及其他方面提供指导。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该届会议的议程草案中预留充足时间，以便于就这一重要议题进行详细讨论。

232. 会上还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商业欺诈领域进行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已为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的标题为“商业欺诈的指标”的秘书处说明（A/CN.9/624 及 Add.1 和 2）。⁹⁸会上指出，商业欺诈仍然是国际贸易的一大障碍，并指出，鉴于私营部门在打击商业欺诈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协调这一领域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占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因此可以帮助提请立法者和决策者注意这一重要的问题。会上提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办一次这一专题的讨论会。

二十二.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A. 2012 年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233. 会上注意到，组织和促进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协会组办了第十九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与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还注意到，参加第十九届辩论赛的各学生队所辩论的法律议题是以《销售公约》第 79 条第(2)款为基础的，其中还涉及一个供应链问题。共有来自 69 个国家的 280 支队伍参加了第十九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 NALSAR 法学院（印度）。第二十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将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

234. 会上还注意到，维斯东方模拟辩论赛基金会与仲裁员特许学会东亚处筹办了第九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此次辩论赛也是由委员会协办的。决赛阶段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5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共有 26 个国家的 91 支队伍参加了第九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香港城市大学。第十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7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

B. 2012 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235. 会上注意到，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四届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马德里模拟辩论赛也由委员会协办。此次辩论赛所涉及的法律议题有：涉及《联合国销售公约》和《统法协会

⁹⁸ 关于委员会对这份文件的审议，见：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9-200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39-344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5-348。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⁹⁹的国际工程合同，以及依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58年《纽约公约》和2012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¹⁰⁰进行的国际商事仲裁。共有七个国家的法学院或硕士班的17支队伍参加了西班牙语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第五届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将于2013年5月6日至10日举行。

二十三. 大会的有关决议

236.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就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以下三项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66/94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第66/95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第66/96号决议。

237. 会上提醒委员会注意2011年向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转达贸易法委员会2011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在维也纳和纽约交替举行会议这一模式的决定时遇到的困难。¹⁰¹就此表示的遗憾是，大会在就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第66/94号决议中仅仅注意到委员会就此事达成的一致意见，而没有对继续维持这种会议模式提出有力支持，而这种会议模式被认为至关重要，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

238. 委员会指出，需要在今后的场合就涉及委员会可用资源的问题向大会转达力度适当的信息。另外还强调，有必要在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内更为密切、更为持续地协调各国的立场。

二十四. 其他事项

A.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指导原则》

239. 委员会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第17/4号决议中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指导原则》¹⁰²。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如何可对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执行《指导原则》作出贡献，其中尤其阐明为此目的所有相关行动方的能力建设在联合国系统内如何可以得到最佳方式的处理。

240. 一个代表团提议将工商企业与人权专题列入委员会及后工作方案。会上建议在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上讨论《指导原则》。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未讨论这些提议和建议。

⁹⁹ 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english/principles/contracts/main.htm。

¹⁰⁰ 查阅网址：www.iccwbo.org/products-and-services/arbitration-and-adr/arbitration/icc-rules-of-arbitration。

¹⁰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334-340段。

¹⁰² A/HRC/17/31，附件一。

B. 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

241.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曾审议关于以不作编辑的会议纪要记录稿或者会议纪要数码录音取代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建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愿意在其四十五届会议上以秘书处拟编写的一份阐明相关问题和选择办法的报告为基础，再次讨论该事项。¹⁰³

242.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现有数码录音系统的一项报告，并观看了在网站上提供的联合国一个机构的数码录音演示。还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请求除提供简要记录之外还应提供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数码录音，以对比简要记录审查数码录音的效用。

243. 委员会回顾了简要记录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件的区别。委员会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只是在为编拟规范性文书而进行审议的场合下才使用简要记录，包括在全体委员会中，但不包括各工作组的会议。还回顾，放弃或减少使用简要记录的建议并不新鲜，从前已在委员会中作过讨论，例如在 2004 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¹⁰⁴委员会回顾，当时委员会普遍一致强调了简要记录的重要性，认为简要记录是今后解释委员会拟定的各项标准时应予参考的准备工作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44. 委员会重申了为其法律文本保持完整而准确的准备工作文件的重要性，其保存形式和手段应可确保对信息内容的记录以及此种信息日后作为参考可加以使用、可以提供并可查取。委员会按照这些标准审议了目前可用于保存其记录的每一种手段的优缺点。

245. 会上特别指出，编写简要记录涉及对本组织的高昂费用，而简要记录并非总能满意地达到完整保持审议过程细节的目的，因为简要记录由简记员以英文编写，而他们可能缺乏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难以担当对贸易法委员会审议情况进行可靠过滤的角色。在简要记录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时还可能发生进一步问题。所有语文简要记录的印发滞后时间漫长是一个经常发生的问题，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被告知，¹⁰⁵就当下情况看，不可能很快解决这个问题。在改进高质量简要记录印发工作的同时又保持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要求秘书处增加工作和资源。

246. 委员会重申了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不作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采取的立场，特别是鉴于缺少其他正式语文的翻译，这些逐字记录稿用处不大。¹⁰⁶还注意到过去使用逐字记录稿遇到的困难，特别是这些文稿的全面性。

247 至于数码录音，虽然注意到数码录音可带来诸多益处（可迅速加以提供、真实可靠、省去了对简记员和笔译员的需要，从而费用不高），但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由于缺乏适当的索引编排，这些数码录音与高质量简要记录相比用处

¹⁰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32-333 段。

¹⁰⁴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9-130 段。

¹⁰⁵ 同上，第 129 段。

¹⁰⁶ 同上，第 130 段。

不大，因为没有索引，此种录音的搜索功能使用起来相当耗费时间。还注意到，鉴于技术的不断发展非纸质信息记录在长期保存和可用性方面的需要。

248.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使用数码录音，数码录音提供了完全真实的讨论情况记录，其他任何文件无论是报告还是简要记录目前都做不到。但是，会上指出，数码录音系统若要发挥效用，秘书处就应建立适当的归档和搜索机制。还指出，按时间顺序编排数码录音还不够，因为在一长串相关发言中找出最相关的信息可能并不那么容易。

249. 经讨论后，委员会确认，为了以最方便使用和最可靠的方式保存完整、准确的准备工作文件，高质量的简要记录依然是目前可使用的最佳选择。同时，委员会注意到，需要考虑一些现代办法，用以解决简要记录印发中目前存在的问题并给贸易法委员会记录的使用增添一些有用的功能。因此，委员会决定，在不放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对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的同时，请继续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做法，在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除提供简要记录之外，还在试行基础上提供数码录音。委员会商定，将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评估数码录音的使用经验，并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就数码录音是否可以取代简要记录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内为解决数码录音使用上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评估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请求为工作组届会提供数码录音的可能性，并向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C.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

250. 委员会收到了 2014-2015 年时期的拟议战略框架 (A/67/6 (Prog. 6))，并根据请求审查了方案 6 (法律事务) 的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委员会注意到，拟议框架已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并将转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51. 会上对次级方案 5 之下分配给秘书处的资源不足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商法领域法律改革方面日益增多和紧迫的技术援助需求表示关切。委员会促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能够迅速提供数量相对较少的必要额外资源以满足对发展如此至关重要的需求。

252.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探索各种方式以回应日益增多的对贸易法委员会文本进行统一解释的需要。这种统一解释被视为对有效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不可或缺。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产生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文书明确规定，在其解释上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并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见上文第 220(b)段)。作为满足这一要求的手段，秘书处继续开展有关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被认为至关重要。会上对秘书处缺乏足够资源维持和扩大这一工作表示关切。除了寻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追加资源外，提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与有关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探索其他途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秘书处内建立第三支柱的可取性，以重点促进以各种方式方法鼓励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作出统一解释 (另见上文第 149-158 段)。

D. 实习方案

253. 委员会回顾了委员会关于秘书处挑选实习人选时的考虑的审议情况。¹⁰⁷委员会获悉，自秘书处向委员会 2011 年 7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来，11 名新的实习生参加了在秘书处的实习。委员会还获悉，这段时期，秘书处遇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选最后一刻取消实习的问题，并且难以在名册上找到来自非洲国家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符合条件的合格人选和具有阿拉伯语技能的人选。

E. 对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

254. 委员会回顾，在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¹⁰⁸通报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列出的一项是，在“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面秘书处的预期成绩。该项预期成绩的绩效衡量标准是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按 1 到 5 分的范围评分（5 分为最高评分）。¹⁰⁹委员会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在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分发了秘书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¹¹⁰委员会获悉，调查表征集到 6 个代表团的答复，平均评分 4.83。

F. 选举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55. 委员会获悉，委员会 30 个成员国的任期（见上文第 4 段）将于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届满。委员会注意到，为填补委员会空缺而进行的选举定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¹¹¹还注意到，卸任成员国有资格连选连任，当选成员国任期六年。

G.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文件

256. 委员会获悉，根据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请求，¹¹²秘书处更新了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所有文件都放在标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简介”栏下“工作方法”网页上。

二十五.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57. 委员会回顾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曾商定：(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届会；(b)如果某一工作组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其他

¹⁰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28-330 段。

¹⁰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43 段。

¹⁰⁹ A/62/6 (Sect. 8)和 Corr.1，表 8.19(d)。

¹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31 段。

¹¹¹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1(b) (A/67/150)。

¹¹² 同上，第 297 段。

工作组有权使用但尚未使用的时间中为其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总共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的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 12 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该工作组应就变更会议时间分配模式的原因作出适当解释。¹¹³

258.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有关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问题的第 48 段，其中大会决定，增加非员额资源，以便为委员会 14 周的会务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且保留在维也纳和纽约之间交替开会的计划。鉴于该决定，委员会决定，如果委员会年度会议不超过两周，每年总共有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仍可继续分配给委员会每年开会两次、每次会期一周的六个工作组。否则，就需要在分配给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所有届会的现行 12 周时间内作出调整。

A.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259.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核准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该届会议预期工作量允许的情况下，请秘书处考虑将会期缩短一周。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四十六届会议之间各工作组的届会

260.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核准了各工作组的以下会议时间安排：

(a)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八届会议；

(b)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将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0 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

(c)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

(d)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

261. 委员会授权秘书处根据各工作组的需要对工作组会议安排作出调整。会期一经确认，即请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登出工作组会议的最后时间安排。

¹¹³ 同上，《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其他时间安排

262. 为拟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届会和拟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届会作出暂定安排。这段时间可用来满足举办专题讨论会的需要，但须与各国协商确定。

2013 年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的届会

263.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就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13 年的会议作出暂定安排，但需委员会该届会议予以核准：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将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附件一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A. 导言****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

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最初于 1976 年通过，¹被用来解决多种争议，其中包括无仲裁机构参与的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由仲裁机构管理的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以及国与国之间的争议。《规则》被视为仲裁领域最成功的合约性国际文书之一。《规则》还强有力地促进了世界各地众多仲裁机构仲裁活动的发展。

2. 2010 年对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了修订，²使之更符合国际贸易现行惯例，并考虑到了过去三十年仲裁实践发生的变化。这次修订意在提高根据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效率，并没有改变该文书原来的结构、精神或文体。《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已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生效。

2. 大会第 65/22 号决议

3. 2010 年，大会在第 65/22 号决议中建议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该建议基于以下认识，即深信“以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可接受的方式修订《仲裁规则》可极大地促进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并极大地促进持续加强法治。”

4. 大会在该决议中指出，“修订本可望大大促进建立一个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3. 本建议的目的

5. 本建议是关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建议。（关于使用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建议，见贸易法委员会 1982 年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³）。本建议的目的是向设想以下文第 6 段所述方式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信息和帮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13-187 段和附件一。

³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37/17 和 Corr.1 和 2），附件一。

4. 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不同使用方式

6. 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商会和行业协会以下述不同方式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各机构起草本机构仲裁规则的范本。《规则》用作起草范本的程度从得到启发到采用整部《规则》不等（见下文 B 节）。

(b) 各机构提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争议，或者根据《规则》在特定仲裁中提供行政服务（见下文 C 节）。

(c) 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可以请机构（或个人）担任指定机构（见下文 D 节）。

B. 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仲裁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的机构规则

1. 吁请不改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实质内容

7. 机构在编制或修订本机构的规则时，不妨考虑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范本。⁴打算这样做的机构应当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的指望，即该机构的规则此后将忠实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案文。

8. 吁请严格忠实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实质内容，并不意味着应当忽视特定机构特有的组织结构和需要。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机构规则的机构肯定需要增加一些条文，例如关于行政服务或收费表的条文。此外，应当考虑到下文第 9-17 段所述的形式上的修改，这些修改只影响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少数条文。

2. 说明所作的修改

(a) 简短解释

9. 如果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起草本机构规则的范本，机构似宜考虑对本机构规则偏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处作出说明。这类说明可能对读者和潜在使用者有帮助，否则他们就不得不作对比分析，查明任何不同之处。

⁴ 例如，见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查阅网址：www.crcica.org.eg）或者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查阅网址：www.klrca.org.my）。

10. 该机构似宜列入一段文字，例如前言，提及本机构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比所作的具体修改。⁵也可将有关修改的说明放在本机构规则案文结尾处。⁶此外，机构规则随附一个简短解释，说明所作修改的理由，这种做法可能是可取的。⁷

(b) 生效日期

1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2 款界定了《规则》的生效日期。显然，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的机构规则将有自身的具体适用日期。为法律确定性起见，建议在仲裁规则中提及开始适用该规则的生效日期，以便当事人知道哪一个版本适用。

(c) 通信渠道

12. 在机构管理案件时，组成仲裁庭之前各方当事人之间的通信通常将通过该机构进行。因此，建议调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组成仲裁庭之前的通信有关的第 3 条和第 4 条。例如，关于第 3 条第 1 款：

(a) 如果通过该机构进行通信，第 3 条第 1 款可以修正如下：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机构名称]发送一份仲裁通知。[机构名称]应[没有不当拖延地][立即]将该仲裁通知发送给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

或者修正如下：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机构名称]提交一份仲裁通知，[机构名称]应将该通知发送给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⁸

(b) 如果机构收到通信副本，则第 3 条第 1 款将保持不变，并可以添加下述条文：

⁵ 例如，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的导言规定，本规则“以新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为基础，并稍作修改，所作修改主要是考虑到本中心作为仲裁机构和指定机构的作用”。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规定，本机构的仲裁规则应当是“根据下文载明的规则作了修改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⁶ 例如，见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常设仲裁法院关于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仲裁任择规则》（以 1976 年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查阅网址：www.pca-cpa.org/showfile.asp?fil_id=201。

⁷ 例如，1993 年 7 月 6 日生效的《常设仲裁法院关于当事双方仅一方是国家的争议的仲裁任择规则》在案文添加了如下说明：“本规则以[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并作了以下修改：为表明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和国际事务局的职能而作的修改：第 1 条第 1 款（添加部分）……”。

⁸ 例如，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就采取这种做法。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传送的所有文件均应在传送给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时或者随即送达[机构名称]。⁹

13. 为处理组成仲裁庭之后的通信问题，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两种做法之一：

(a) 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提及通信的每个条款，即：第 5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2 款、第 17 条第 4 款、第 20 条第 1 款、第 21 条第 1 款、第 29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4)款、第 34 条第 6 款、第 36 条第 3 款、第 37 条第 1 款、第 3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39 条第 1 款、第 41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或者

(b) 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中列入一个大意如下的条文：

(一) 如果机构决定接收用于通知的所有通信：

“除仲裁庭另外允许的情形外，一方当事人发给仲裁庭的所有通信均应提交[机构名称]，用于通知仲裁庭和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仲裁庭发给一方当事人的所有通信均应提交[机构名称]，用于通知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¹⁰ 或者

(二) 如果机构决定接收所有通信的副本用为参考：

“除仲裁庭另外允许的情形外，仲裁庭与任何一方当事人之间的所有通信也应发送给[机构名称]。”

14. 为程序效率起见，机构似宜考虑是否要求仅接收组成仲裁庭之后的通信的副本。如果机构采纳该要求，可取的做法是以技术中立的方式提及接收副本，以便不将不断发展的新技术排除在外。借助新技术接收通信副本也可能带来降低机构费用的有利结果。

(d) 使用机构名称取代“指定机构”的提法

15. 机构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本机构规则范本的，该机构往往履行《规则》中赋予指定机构的职能，因此，应当修正《规则》的相应条文，具体如下：

(a) 第 3 条第 4 款(a)项、第 4 条第 2 款(b)项、第 6 条第 1-4 款；第 6 条第 5 款中提及指定机构的内容应予删除；

(b) 在下列条文中，可以用机构名称取代“指定机构”一语：第 6 条第 5-7 款、第 7 条第 2 款、第 8 条第 1 和 2 款、第 9 条第 2 和 3 款、第 10 条第 3 款、第 13 条第 4 款、第 14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43 条第 3 款；如果仲裁机构在遵守本机构规则的范围内采用审查机制，还包括第 41 条第 2-4 款。或者可以添加

⁹ 例如，类似做法见诸于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第 2 条第 1 款。

¹⁰ 例如，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5 款载有类似规定。

一条规则，澄清提及指定机构应理解为提及本机构，其大意如下：“《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的职能由[机构名称]履行。”

16. 如果指定机构的职能由该机构的一个机关来履行，则似宜对该机关的构成作出解释，适当情况下对诸如成员的提名过程作出解释，例如，可以在附件中作出解释。为确定性起见，机构似宜澄清提及该机关指的是职能，而不是行使此职能的人（即在该人无法到任的情况下，该职能可由他人代为履行）。

(e) 收费和收费表

17. 若机构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本机构的规则：

(a) 第 40 条第 2 款(f)项的规定将不适用；¹¹

(b) 该机构可列入《规则》第 41 条规定的收费审查机制（按该机构的需要作调整）。¹²

C. 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或者提供一些行政服务

18.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能否成功实现广泛的适用性，并证明能够满足多种法律文化和争议类别中各方当事人的需要，一个衡量标准是有大量独立机构除根据本机构规则进行程序之外，宣布愿意（并且确实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一些仲裁机构通过了提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的程序规则。¹³此外，当事人也求助于一些机构以求得到一些

¹¹ 然而，对于仲裁机构不担任指定机构的案件，仲裁机构可以保留第 40 条第 2 款(f)项。例如，卡塔尔国际调解和仲裁中心在 2012 年仲裁规则（2012 年 5 月 1 日生效）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为基础，其中的第 43 条第 2 款(h)项中规定：“本中心未被指定为指定机构的，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费用。”

¹² 例如，塞浦路斯仲裁和调解中心采取这种做法，其仲裁规则以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

¹³ 例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在其网站（www.pca-cpa.org）上表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除发挥指派指定机构的作用外，在各方当事人同意时还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还经常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全面的行政支助”。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伦敦仲裁法院）在其网站（www.lcia.org）上表明，“伦敦仲裁法院经常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指定机构和管理人。进一步的信息见：为此类目的供各方当事人采用的建议性条款；所提供行政服务的范围；伦敦仲裁法院有关这些服务的收费详情可向秘书处索取。”。另见“德国仲裁机构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查阅网址：www.dis-arb.de）；经修正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行政和程序规则”（查阅网址：www.jcaa.or.jp）；以及 2005 年 5 月 31 日通过后生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管理程序”（查阅网址：www.hkiac.org）；（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行政和程序规则和香港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管理程序在提出本建议之日均以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

行政服务，而不是完全由该仲裁机构管理仲裁程序。¹⁴

19. 下文的评论和建议意在协助有关机构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并制订适当的行政程序，不论它们是根据《规则》完全管理一个案件，还是仅根据《规则》就仲裁提供某些行政服务。似应注意的是，机构在根据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服务时也在继续根据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服务。¹⁵

1.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符的行政程序

20. 在制定行政程序或规则时，机构应充分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由于这些案件中各方当事人约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不应采用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冲突的行政规则，使他们的预期落空。为便于由一个机构进行管理而需要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出修改之处很少，类似于上文第 9-17 段所述内容。机构似宜通过下述两种方式之一澄清其将要提供的行政服务：

(a) 罗列这类服务；或者

(b) 向各方当事人提出一个《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文本，突出说明仅为管理仲裁程序之目的而对《规则》作出的修改；在后一种情形下，建议指出“由[机构名称]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便使用者知悉与原始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所区别。¹⁶

21. 还建议：

(a) 机构的行政程序明确区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设想的指定机构的职能（见下文 D 节）与其他全部或部分行政援助，并且机构应声明其提供上述两种服务还是仅提供两种服务中的一种；

(b) 机构若准备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完全管理一个案件或者提供某些技术性质或秘书处性质的行政服务，应在其行政程序中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此类服务可以应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庭请求而提供。

22. 在介绍行政服务时，建议该机构说明：

¹⁴ 例如，香港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管理程序在其引言中指出，“本程序概不妨碍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处理争议的当事人提名香港仲裁中心为指定机构，也不妨碍在仲裁不受本程序所载规定管辖的情况下请求香港仲裁中心提供某些行政服务。指派香港仲裁中心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指定机构，或者当事人或仲裁庭请求香港仲裁中心提供具体和不同的行政援助，均不应解释为本程序所述的指派香港仲裁中心为仲裁管理人。反之，除非另有说明，请求香港仲裁中心提供管理服务，将解释为本程序所规定的指派香港仲裁中心为指定机构和管理人。”

¹⁵ 例子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两个版本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的服务（www.sccinsitute.com）。

¹⁶ 关于这种做法的例子，见“德国仲裁机构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a) 哪些服务将为总体行政费用所涵盖，哪些服务未涵盖（即单独收费）；¹⁷
- (b) 利用自身设施提供的服务和安排由他人提供的服务；
- (c) 当事人也可选择只接受该机构提供的一种（或几种）特定服务，而不是由该机构完全管理仲裁程序（见上文第 18 段，以及下文第 23-25 段）。

2. 提供行政服务

23. 下文是可能提供的行政服务清单，但并非意在详尽列出所有行政服务，而是可以协助机构考虑并公布其可以提供的服务：

- (a) 保留书面通信档案；¹⁸
- (b) 为通信提供便利；¹⁹
- (c) 为会议和审理提供必要的实务安排，其中包括：
 - (一) 协助仲裁庭确定审理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 仲裁庭进行审理或审议所使用的会议室；
 - (三) 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设施；
 - (四) 审理过程速记；
 - (五) 审理过程视频直播；
 - (六) 秘书或书记事务协助；
 - (七) 提供或安排口译服务；
 - (八) 必要时为获得进行审理所需入境签证提供便利；
 - (九) 为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安排住宿；
- (d) 提供资金保管服务；²⁰

¹⁷ 例如，《巴林争议解决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下述收费不包括审理室的费用，审理室可以租用。请向巴林争议解决委员会查询是否有审理室及其费率。”《巴林争议解决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2009 年生效，以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

¹⁸ 保留书面通信的档案可包括书面信函和提交材料的完整档案，以便利查询，并在当事人或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需要时提供副本。此外，保留此类档案可包括自动或仅仅应当事人请求转发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员的书面通信。

¹⁹ 为通信提供便利可包括确保当事人、代理人和仲裁庭之间的通信保持开放并随时更新，也可能仅包括转发书面通信。

²⁰ 资金保管服务通常包括接收并支取各方当事人缴付的资金。它包括开设一个专门的银行账户，各方当事人按照仲裁庭的指示缴付一定金额。机构一般从该账户中支取资金，缴付各种费用，定期向当事人和仲裁庭汇报存放和支取资金的账目。机构通常按照银行账户所在银行通常的利率，将资金利息贷记给存放资金的当事人。资金保管服务也可更为广泛，包括作为仲裁估计费用保证的交存款的计算和收款。如果完全由机构管理仲裁程序，则资金保管服务可进一步包括更密切地监测仲裁费用，特别是确保定期提交收费和费用说明，并与仲裁庭协商且参照既定程序时间表计算进一步的预付款金额。

(e) 确保程序方面的重要日期得到遵守，并在没有得到遵守时通知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

(f) 必要时代表仲裁庭提供程序方面的指示；²¹

(g) 在其他方面提供秘书或书记事务协助；²²

(h) 必要时协助获得任何裁决书的核证副本，包括公证副本；

(i) 为仲裁裁决书的翻译提供协助；

(j) 提供仲裁裁决书和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档案的存放服务。²³

3. 行政服务收费表

24. 机构在说明其服务收费时，可原样提供其行政服务收费表，或者在没有行政服务收费表的情况下，说明服务收费的计算依据。²⁴

25. 鉴于机构可能提供的服务的类别，例如，作为指定机构并且（或者）提供行政服务（见上文第 21 段），建议分别列出每类服务的收费（见上文第 22 段）。因此，机构可说明它在下列方面的收费：

(a) 只担任指定机构；

(b) 提供行政服务，不担任指定机构；

(c) 担任指定机构并提供行政服务。

4. 示范条款草案

26. 为程序效率起见，机构似宜在其行政程序中列出涉及上述服务的示范仲裁条款。建议：

(a) 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完全管理仲裁的，应拟订示范条款如下：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机构名称]所管理的仲裁解决。[机构名称]应担任指定机构。”

(b) 机构只提供某些服务的，应指明请求提供服务的协议：

²¹ 必要时代表仲裁庭提供程序方面的指示往往涉及关于费用预付款的指示。

²² 提供秘书或书记事务协助包括校对裁决草稿以改正排印错误和笔误。

²³ 存放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文件可能是适用法律规定的一项义务。

²⁴ 例如，见 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关于费用的第 42 条第 4 款，根据该款，如果特定仲裁的当事人约定由开罗仲裁中心为仲裁提供行政服务，则关于仲裁费用一节的规定应自动适用。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机构名称]应担任指定机构，并依其行政程序为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案件提供行政服务”。

(c) 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中示范仲裁条款所指出的，这两种情形下，当事人均应考虑添加如下说明：

“(a)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b)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语言]”。

D. 仲裁机构担任指定机构

27. 机构（或个人）可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值得注意的是，《规则》第 6 条突出说明了指定机构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可能的话，请各方当事人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否则，各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间指定该指定机构。

28. 仲裁机构经常履行与《规则》要求指定机构履行的职责相类似的职责。个人首次履行该职责，务必注意的是，一旦被指派为指定机构，他或她必须具有独立性并始终保持独立，并且能够随时为完成《规则》规定的所有目的而迅速行动。

29. 机构愿意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可以在其行政程序中指明《规则》所设想的指定机构的各种职能。也可说明其打算履行此类职能的方式。

30.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想指定机构有六种主要职能：(a)指定仲裁员，(b)就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作出决定，(c)替换仲裁员，(d)协助确定仲裁员的收费，(e)参与关于费用和收费的审查机制，(f)就交存款提出咨询意见。以下各段意在以准备工作文件为基础，就《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的作用提供一些指导意见。

1. 指派和指定机构（第 6 条）

31. 第 6 条作为一个新的条款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目的是向《规则》使用者说明指定机构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非常设机构仲裁的情况下。²⁵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42 段，A/CN.9/619，第 69 段。

(a) 选择或指派指定机构的程序（第 6 条第 1-3 款）

32. 第 6 条第 1-3 款确定各方当事人选择指定机构或在未达成协议情况下请求指派指定机构应当遵循的程序。第 1 款表明以下原则，即指定机构可由各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间指定，而不仅仅是在有限情形下。²⁶

(b) 不作为：替代指定机构（第 6 条第 4 款）

33. 第 6 条第 4 款述及以下情形，即指定机构拒不作为，或者指定机构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不作为，或者在收到一方当事人要求一名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未就该申请作出决定。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派替代指定机构。指定机构在《规则》第 41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收费审查机制的范围内不作为，不属于第 6 条第 4 款的范畴（“第 41 条第 4 款述及的情形除外”），而是由第 41 条第 4 款直接处理（见下文第 58 段）。²⁷

(c) 履行职责时的裁量权（第 6 条第 5 款）

34. 第 6 条第 5 款规定，在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时，指定机构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其认为必需的信息。将该条文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目的是明确赋予指定机构不仅要求各方当事人而且要求仲裁员提供信息的权力。该条文明确提到仲裁员，因为在有些情形下，例如在回避程序中，指定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可能要求仲裁员提供信息。²⁸

35. 第 6 条第 5 款还规定，指定机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给予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在审议对《规则》的修订意见时，一致认为应当列入以下一般原则，即指定机构应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²⁹应当以指定机构“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给予这种机会，以更好地反映指定机构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时的裁量权。³⁰

36. 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与指定机构的所有此种往来通信应由发件人提供给他们各方当事人。该条文与《规则》第 17 条第 4 款相一致。

(d) 关于指定仲裁员的一般规定（第 6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

37. 第 6 条第 6 款规定，请求指定机构依照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或第 14 条指定一名仲裁员的，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向指定机构发送仲裁通知副本，对仲裁通知已作答复的，还应发送该答复副本。

²⁶ A/CN.9/619，第 69 段。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49 段。

²⁸ A/CN.9/WG.II/WP.157，第 22 段。

²⁹ A/CN.9/619，第 76 段。

³⁰ A/CN.9/665，第 54 段。

38. 第 6 条第 7 款规定，指定机构应注意到任何有可能保证指定独立、公正仲裁员的考虑。为此，第 7 款还规定，指定当局应考虑到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另见下文第 44 段）。

2. 指定仲裁员

(a) 指定独任仲裁员（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8 条）

39.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想了指定机构指定仲裁员的各种可能性。根据第 8 条第 1 款，可请求指定机构根据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指定独任仲裁员。指定机构应尽速指定独任仲裁员，并且只能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方可介入。指定机构可使用第 8 条第 2 款界定的名单法。应当指出，指定机构依第 8 条第 2 款享有决定案件不宜使用名单法的裁量权。

40. 第 7 条述及仲裁员人数，其中规定，作为一项缺省规则，各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不过，第 7 条第 2 款载有一个纠正机制，即一方当事人提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而其他各方当事人未对此提议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则指定机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指定独任仲裁员，但指定机构须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更适当。《规则》列入该规定是为了避免以下情形，即虽然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提议指定独任仲裁员，但由于被申请人未对该提议作出答复，仍不得不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在被申请人未参加程序，而仲裁案件又不值得指定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的情况下，该规定提供了有益的纠正机制。该机制不应造成拖延，因为指定机构无论如何都将介入指定程序。为就仲裁员人数作出决定，指定机构应掌握所有相关信息，或者根据第 6 条第 5 款要求提供信息。³¹ 根据第 6 条第 6 款，此类信息将包括仲裁通知副本以及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副本。

41. 根据第 7 条第 2 款请求指定机构确定是否更宜由独任仲裁员处理案件时，应当考虑的情形包括争议所涉金额和案件的复杂性，（包括所涉当事人人数），³² 以及交易和争议的性质。

42. 有些情况下，被申请人也许未参与仲裁庭的组成，因此，仲裁庭仅掌握从申请人那里得到的信息。这样的话，指定机构可以只依据该信息作出评估，同时注意该信息可能并不反映即将进行的程序的所有方面。

(b) 指定三人仲裁庭（第 9 条）

43. 根据第 9 条第 2 款，在指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三名仲裁员中的第二名。根据第 9 条第 3 款，两名仲裁

³¹ 同上，第 62-63 段。

³² 例如，一方当事人为一个国家，而不论现在是否有（或将来是否可能有）反请求或者抵消请求。

员未能就第三名（首席）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指定将按照第 8 条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相同方式进行。按照第 8 条第 1 款，指定机构只能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方可采取行动。³³

44. 如果指定机构被请求根据第 9 条第 3 款指定首席仲裁员，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仲裁员的经验以及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见上文关于第 6 条第 7 款的第 38 段）。

(c) 多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第 10 条）

45. 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在有多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多方申请人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多方被申请人也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在没有作出此种共同指定的情况下，以及在各方当事人不能另行约定仲裁庭组成办法的情况下，根据第 10 条第 3 款，指定机构应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组成仲裁庭，并指定其中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³⁴举例来说，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人数众多，或者未形成具备共同权利和义务的单一群体（例如，涉及众多股东的情形），即属于其中一方当事人无法作出此种指定的情形。³⁵

46. 第 10 条第 3 款赋予指定机构组成仲裁庭的广泛权力，以涵盖未能根据《规则》组成仲裁庭的一切可能情形，而不仅限于多个当事人情形。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指定机构拥有撤销已经作出的指定并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的裁量权。³⁶第 3 款的原则作为一项重要原则被列入《规则》，该原则是，在涉及多个当事人的仲裁中，当同一方的当事人无法共同约定仲裁员时，应由指定机构指定整个仲裁庭，特别是在导致 BKMI 和西门子诉 Dutco 案件的类似情形下。³⁷有关 Dutco 案件的裁定是基于各方当事人应受到平等对待这一要求，第 3 款通过将指定权转移给指定机构而满足了这一要求。³⁸《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准备工作文件表明，第 10 条第 3 款的重点是采取灵活做法，同时赋予指定机构裁量权，以顾及实务中出现的多种情况。³⁹

(d) 回避申请理由成立和替换仲裁员的其他理由（第 12 条和第 13 条）

47. 可以请求指定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2 条第 3 款、第 13 条或第 14 条（不作为或不可能作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和替换的其他理由，见下文第 49-54 段）指定替代仲裁员。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59 段。

³⁴ A/CN.9/614，第 62-63 段，A/CN.9/619，第 86 段。

³⁵ A/CN.9/614，第 63 段。

³⁶ A/CN.9/619，第 88 和 90 段。

³⁷ BKMI 和 Siemens 诉 Dutco，法国最高法院，1992 年 1 月 7 日（见 *Revue de l'Arbitrage*, No.3 (1992)，第 470-472 页）。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60 段。

³⁹ A/CN.9/619，第 90 段。

(e)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的事项

48. 针对可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请求机构指定仲裁员的上述每一种情形，机构可详细说明其将如何选择仲裁员。特别是，机构可说明其是否保持一个可从中选择合适候选人的仲裁员名单，并可提供关于任何此种名单构成情况的信息。机构也可说明将由机构内的哪个人或哪个机关作出指定（例如，主席、理事会、秘书处或委员会），由理事会或委员会作出指定的，该机关构成情况如何，以及（或者）其成员将如何当选。

3. 就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作出决定**(a) 第 12 条和第 13 条**

49.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2 条，如果存在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可要求该仲裁员回避。此种回避申请受到质疑的（即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该回避申请，或者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不辞职），提出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就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如果指定机构支持该回避申请，还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替代仲裁员。

(b)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的事项

50. 机构可详细说明将如何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就此类回避申请作出决定。为此，机构似宜指明其在确定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适用的本机构道德行为守则或其他书面原则。

4. 替换仲裁员（第 14 条）

51.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4 条第 1 款，如果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通常应按照《规则》第 8-11 条规定的指定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适用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即使在指定拟替换的仲裁员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该程序仍应适用。

52. 根据《规则》第 14 条第 2 款，该程序有一种例外情形，该款规定，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有权确定是否有理由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如果指定机构作出此种判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发表意见的机会之后，指定机构可以：**(a)**指定替代仲裁员；或**(b)**在审理终结后，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决。

53. 值得注意的是，指定机构仅应在特殊情况下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为此，第 14 条第 2 款选用“案情特殊”的措辞，以允许指定机构考虑到程序中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形或事件。《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准备工作文件表明，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权利是一项严重的决定，应以仲裁一方

当事人的过失行为以及对具体事实的调查为基础作出该决定，而不应拘泥于已经确定的标准。指定机构应裁量决定该当事人是否有权指定另一名仲裁员。⁴⁰

54. 在确定是否允许缺员仲裁庭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b)项继续进行仲裁时，指定机构必须考虑到程序所处的阶段。如果考虑到审理已经终结，为效率起见，允许缺员仲裁庭作出任何决定或最终裁决可能比在指定替代仲裁员之后继续进行仲裁更为合适。在决定是否允许缺员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时，可以尽量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相关法律（即法律允许还是限制此种程序）以及关于缺员仲裁庭的相关判例法。

5. 协助确定仲裁员的收费

(a) 第 40 条和第 41 条

55.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仲裁庭确定仲裁费用。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需考虑到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仲裁庭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可得到指定机构的协助：该指定机构对确定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适用或已声明将适用某一收费表或特定方法的，仲裁庭在确定其收费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到该收费表或方法（第 41 条第 2 款）。

(b)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的事项

56. 愿意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可在其行政程序中指出与协助确定收费有关的任何相关细节。特别是可以说明本机构是否已经就第 41 条第 2 款设想的确定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发布收费表或确定特定方法（见上文第 17 段）。

6. 审查机制（第 41 条）

57.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1 条涉及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并为此种收费设想了一种涉及中立机构也就是指定机构的审查机制。尽管机构可能有自己的收费规则，但还是建议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遵从第 41 条所阐明的规则。

58. 审查机制由两个阶段组成。在第一阶段，第 41 条第 3 款要求仲裁庭组成后应将其如何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提议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此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 15 天时间请求指定机构对该提议进行审查。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的提议与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合理性要求不一致，指定机构应在 45 天内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该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在第二阶段，第 41 条第 4 款规定，获悉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确定方法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指定机构审查费用和开支的确定方法。未约定或未指派任何指定机构的，或者指定机构在

⁴⁰ A/CN.9/688，第 78 段；A/CN.9/614，第 71 段。

《规则》列明的期限内不作的，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审查。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如果仲裁庭确定的费用和开支与仲裁庭根据第 41 条第 3 款提议的费用和开支（及其任何调整）不一致，或者明显过高，审查机构应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使之符合该条第 1 款的标准。

59.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准备工作文件表明，确定仲裁员费用的程序被认为对仲裁程序本身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至关重要。⁴¹

60. 选择第 41 条第 1-4 款所载明的标准和机制，是为了向指定机构提供充分指导，并避免对费用确定方法进行耗时的审查。⁴²第 41 条第 4 款(c)项以比照提及该条第 1 款的方式提及仲裁员收费数额合理性概念，在有必要调整收费和开支时，这是指定机构要考虑的一个因素。为了说明审查过程不应造成过多干扰，第 41 条第 4 款(c)项列入了“明显过高”一语。⁴³

7. 就交存款提供咨询意见

61.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3 条第 3 款，在一方当事人请求且指定机构也同意履行职责时，仲裁庭应同指定机构协商后方能确定任何初始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指定机构可就此项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向仲裁庭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机构似宜在其行政程序中表明愿意这样做。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如果费用似将高于预期，例如，仲裁庭根据《规则》决定指定一名专家，则可能需要补充交存款。虽然未在《规则》中明确提及，但在实践中指定机构也曾就临时付款提出意见和建议。

62. 还应当指出，根据《规则》，这类建议是可能要求指定机构履行的与交存款有关的唯一任务。因此，如果机构提议履行其他任何职能（例如，保管交存款，或者提供交存款账单），则应指出这将构成额外的行政服务，未包括在指定机构的职能之内（见上文第 30 段）。

注：除本文件中载列的信息和建议之外，还可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协助：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Divisio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邮：uncitral@uncitral.org.

秘书处可以应请求为拟订机构规则或行政条款等提供协助，或者提供这方面的建议。

⁴¹ A/CN.9/646，第 20 段。

⁴² A/CN.9/688，第 23 段。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172 段。

附件二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735 和 Add.1	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736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五届会议（2011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737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年10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738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维也纳）
A/CN.9/739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四届会议（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740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届会议（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741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六届会议（2012年2月6日至10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74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十届会议（2012年4月30日至5月4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743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744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五届会议（2012年5月21日至25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745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746 和 Add.1	秘书处关于商事纠纷的解决的说明：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A/CN.9/747 和 Add.1	秘书处关于商事纠纷的解决的说明：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政府意见汇编
A/CN.9/748	秘书处关于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的说明
A/CN.9/749	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
A/CN.9/750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的说明
A/CN.9/751	秘书处关于各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
A/CN.9/752 和 Add.1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的说明
A/CN.9/753	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
A/CN.9/754 和 Add.1-3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的说明
A/CN.9/755	秘书处关于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756	秘书处关于影响小额金融的某些法律问题的说明
A/CN.9/757	秘书处关于影响小额金融的某些法律问题的说明：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部的评论意见
A/CN.9/758	秘书处关于今后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瑞士就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